

证券简称：联得装备

股票代码：300545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Liande Automation Equipment Co.,Ltd.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同富邨工业园 A 区 3 栋 1-4 层)

创业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提醒。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公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级，本次可转债拟在深交所上市。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二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明确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该分配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

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7、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二年分红派息具体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1,441.18	1,441.32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27.04	5,652.25
占比	16.90%	25.50%

最近两年，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公司股东分配股利。

最近两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在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项目、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新型显示技术智能装备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切入新的市场领域、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将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在确定投资项目之前进行了缜密分析和科学设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未来若出现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现效益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目前产品主要为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近年来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等新兴消费类电子行业的发展带动平板显示行业迅速扩张，对于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需求也日益增多。部分境外先进设备供应商相继进入大陆市场并设立分支机构或生产基地，同时国内本土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企业也取得较大发展，国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伴随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如果本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及对市场需求的敏感度或技术开发无法紧密契合市场需求，则有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市场地位下降。

（三）受下游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主要下游客户为国内外较知名的平板显示器件和零组件生产企业，该类客户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尽管近年来国内外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发展迅速，但影响消费类电子产品长期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的因素非常多，如经济周期、消费偏好、市场热点、技术进步等，受各项因素影响，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也会呈现非常规的波动，进而影响本公司下游客户的产能、产量，从而影响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本公司产品销量或产品

价格面临波动的风险。若平板显示器件主要应用市场需求增长趋势放缓，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偿付利息及兑付到期本金、并在触发回售条件时兑现投资者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从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五）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六）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的影响，宏观经济政策、社会形势、汇率、投资者的偏好和心理预期都会对其走势产生影响。如果因上述因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息，从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和生产经营压力。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可转债回售或在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七）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为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在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认识到今后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所作出的承诺，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并按照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3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3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二年利润分配情况	3
五、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 以下风险：	7
第一节 释义	13
一、普通术语	13
二、专业术语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公司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4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34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34
三、受下游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34
四、财务风险	35
五、管理风险	35
六、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5
七、本息兑付风险	36
八、利率风险	36
九、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36
十、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3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8

二、公司上市以来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39
三、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4
五、公司的主要业务	45
六、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	54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7
八、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84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92
十、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101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105
十二、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05
十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06
十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12
十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115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116
十七、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21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3
一、同业竞争情况	123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124
三、关联交易	12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1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31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32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45
四、关于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146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8
一、财务状况分析	148
二、盈利能力分析	159

三、现金流量分析	169
四、资本支出分析	170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170
六、重大事项说明	171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71
八、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172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78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178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背景和必要性	17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80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82
五、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83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184
一、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8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87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88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91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193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9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9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19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0
五、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0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0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联得装备、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得有限	指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联鹏	指	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衡阳联得	指	衡阳市联得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联鹏	指	苏州联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日本子公司	指	Liande J R&D 株式会社
富海银涛	指	深圳市富海银涛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或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可转债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张面值 100 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发售可转债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指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准则	指	中国会计规章制度、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
苹果	指	Apple Inc.及其控制的公司
富士康	指	富士康科技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TPK	指	宸鸿科技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725.SZ）及其控制的公司
南玻	指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012.SZ）及其控制的公司
深天马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050.SZ）及其控制的公司
超声电子	指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823.SZ）及其控制的公司
胜利精密	指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426.SZ）及其控制的公司
欧菲科技	指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456.SZ）及其控制的公司
长信科技	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088.SZ）及其控制的公司
蓝思科技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433.SZ）及其控制的公司
日本东丽	指	日本东丽工程株式会社

日本 TEL	指	东京电子株式会社
日本芝浦	指	日本芝浦科技株式会社
正业科技	指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银科技	指	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
智云股份	指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鑫三力	指	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旭东机械	指	旭东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易发精机	指	易发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华洋精机	指	华洋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平板显示器件	指	依靠矩阵点或线段控制并激励屏幕发光，呈现信息供视觉感受的器件。
FPD	指	Flat Panel Display 的缩写，平板显示器，体积小、重量轻的薄形电子显示器，它以液晶显示器、等离子体显示器和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为代表，它可分为主动发光型和非主动发光型两类。
显示模组	指	显示屏等显示器件成品的主要部件之一，由线路板、驱动芯片、电阻等组成。
液晶模组	指	LCM（Liquid Crystal Module），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控制与驱动等外围电路、PCB 电路板、背光源、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液晶显示	指	一种采用了液晶控制透光度技术来实现色彩的显示方式。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缩写，即液晶显示器，由液态晶体组成的显示屏，是一种数字显示技术，可以通过液晶和彩色过滤器过滤光源在平面面板上产生图象。
TP	指	Touch panel 的缩写，即触摸屏，一种可接收触头等输入讯号的感应式液晶显示装置，主要有电阻式、电容式、表面超声式、红外式等。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的缩写，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 显

		示技术具有自发光特性，采用非常薄的有机材料涂层和玻璃基板，当有电流通过时，这些有机材料就会发光，而且 OLED 显示屏可视角度大且能够显著节省电能。
TFT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的缩写，指薄膜晶体管，即每个液晶像素点都是由集成在像素点后面的薄膜晶体管来驱动，从而可以做到高速度、高亮度、高对比度显示屏幕信息。
背光源组件	指	位于液晶显示器（LCD）背后的一种光源，它的发光效果将直接影响到液晶显示模组视觉效果。
背光模组	指	液晶显示器面板的关键零组件之一，功能在于供应充足的亮度与分布均匀的光源，使其能正常显示影像。
基板	指	制作显示器件用的衬底基材，通常有软基板和硬基板。
偏光片	指	也叫偏振光片，是指能使按特定方向振动的光线通过，而不能使其其他振动方向的光线通过或通过率极小的一种片材。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的缩写，即柔性电路板，是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绝佳的可挠性印刷电路板，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的特点。
ACF	指	Anisotropic Conductive Film 的缩写，异方导电膜，即水平方向不导电、垂直方向导电，具有导电和粘性的特性。
OCA	指	Optically Clear Adhesive 的缩写，固态光学透明胶，用于胶结透明光学元件的特种胶粘剂，一般用作基板之间的贴合介质。
OCR	指	Optically Clear Resin 的缩写，液态光学透明胶，用于胶结透明光学元件的特种胶粘剂，一般用作基板之间的贴合介质，需固化才能起到粘接作用。
ITO	指	Indium Tin Oxide 的缩写，氧化铟锡，一种半导体材料，具有高的导电率、高的可见光透光率、高的机械硬度和良好的化学稳定性。ITO 膜层的厚度不同，膜的导电性能和透光性能也不同。
Metal Mesh	指	具有透明导电作用的金属网格导电层，主要材料有银、铜等。
AOI	指	Automatic Optic Inspection 的缩写，自动光学检测，是基于光学原理来对焊接生产中遇到的常见缺陷进行检测的设备。

STH	指	Soft To Hard 的缩写，软对硬贴合，即将软基板与硬基板通过固态OCA 胶或液态水胶贴合在一起的贴合方式。
HTH	指	Hard To Hard 的缩写，硬对硬贴合，即将硬基板与硬基板通过固态OCA 胶或液态水胶贴合在一起的贴合方式。
水胶贴合机	指	使用透明光学水胶为介质完成触控玻璃与盖板玻璃或液晶模组与触控模组之间的贴合工艺设备。
FOG	指	FPC On Glass 的缩写，通过异方导电膜粘合，并在一定的温度、压力和时间下热压而实现液晶玻璃与柔性线路板机械连接和电气导通的一种加工方式。
COG	指	Chip On Glass 的缩写，通过异方导电膜粘合，并在一定的温度、压力和时间下热压而实现液晶玻璃与柔性线路板机械连接和电气导通的一种加工方式。
CG	指	Cover Glass 的缩写，即保护玻璃，用在触摸屏上，对触控玻璃实现保护。
SG	指	Sensor Glass 的缩写，即触控玻璃，实现触控功能的玻璃。
OGS	指	One Glass Solution 的缩写，单片玻璃解决方案，即在一片玻璃上同时实现保护玻璃和触摸传感器的双重作用。
In-Cell	指	内嵌式触摸控制技术的一种，将触控感测功能置于液晶面板之内。
On-Cell	指	内嵌式触摸控制技术的一种，将触控感测功能置于液晶面板的偏光片与彩色滤光片之间。
老化	指	高分子材料在加工、贮存和使用过程中，由于受内外因素的综合作用，其性能逐渐变坏，以致最后丧失使用价值的现象。
CCD	指	Charge-Coupled Device 的缩写，一种半导体器件，能够把光学影像转化为数字信号。
压头	指	热压机用的压头（热压板）。一般内装加热芯，平整度要求高。热压机一般用于显示屏和电路板的机械电气连接。

本募集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Liande Automation Equipment Co.,Ltd.
股票简称:	联得装备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06748A
股票代码:	3005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144,087,472.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聂泉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7 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同富邨工业园 A 区 3 栋 1-4 层
邮政编码:	518109
联系电话:	0755-3368 7809
传真:	0755-3368 7809
董事会秘书:	钟辉
互联网网址:	www.liande-china.com
电子信箱:	irm@szliande.com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核准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3月21日，公告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9年9月6日，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4号）核准。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总规模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1%、第四年1.7%、第五年2.1%、第六年2.7%。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该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

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5.3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0 为初始转股价，n 为送股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

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

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12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3880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100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3880张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的部分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①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②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保证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当保证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⑥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⑦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

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1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 2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新型显示技术智能装备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25,711.74	2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8、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19、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四）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公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及债券信用评级均为“A+”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包销基数为 20,000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6,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T-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T+4 日）。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742
律师费	30
审计及验资费	50
资信评级费	25
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	153
总计	1,000

注：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最终发行费用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确定。

（七）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19年12月23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9年12月24日	T-1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9年12月25日	T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19年12月26日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19年12月27日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19年12月30日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19年12月31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泉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同富邨工业园 A 区 3 栋
1-4 层

联系人：钟辉

联系电话：0755-3368 7809

传真：0755-3368 780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保荐代表人：郁建、刘俊清

项目协办人：徐安生

其他经办人员：郑睿、张莉、刘普阳、周天宇、钱舒云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联系电话：021-2315 3888

传真：021-2315 350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经办律师：黄媛、贺春喜

联系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四）审计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刘贵彬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 层

经办会计师：杨春盛、袁晶

联系电话：010-8821 9191

传真：010-8821 0558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负责人：常丽娟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经办评级人员：叶维武、戴非易

联系电话：010-8517 2818

传真：010-8517 1273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户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1001190729013330090

（八）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 9999

传真：0755-2189 900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新型显示技术智能装备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切入新的市场领域、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将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在确定投资项目之前进行了缜密分析和科学设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未来若出现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现效益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目前产品主要为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近年来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等新兴消费类电子行业的发展带动平板显示行业迅速扩张，对于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需求也日益增多。境外先进设备供应商相继进入大陆市场并设立分支机构或生产基地，同时国内本土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企业也取得较大发展，国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伴随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如果本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及对市场需求的敏感度或技术开发无法紧密契合市场需求，则有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市场地位下降。

三、受下游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主要下游客户为国内外较知名的平板显示器件和零组件生产企业，该类客户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尽管近年来国内外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发展迅速，但影响消费类电子产品长期市场需求变动趋势

的因素非常多，如经济周期、消费偏好、市场热点、技术进步等，受各项因素影响，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也会呈现非常规的波动，进而影响本公司下游客户的产能、产量，从而影响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本公司产品销量或产品价格面临波动的风险。若平板显示器件主要应用市场需求增长趋势放缓，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17.57 万元、46,627.92 万元、66,359.17 万元和 34,374.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3,843.22 万元、5,652.25 万元、8,527.04 万元和 4,296.61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新型显示技术智能装备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地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实现产品结构升级，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目标奠定良好的基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经济价值，对公司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如果公司无法保持现在的健康运营状态以及高效的盈利能力，上述折旧摊销将对公司盈利增速产生影响。

五、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适应公司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建立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但是，随着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成功，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营销管理以及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人才储备及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组织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关键管理人员的流失或变动也将对公司管理带来风险。

六、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型显示技术智能装备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将显著上升，公司的

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结束、募集资金到位后、转股前，如果公司未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的利息，将对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则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未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潜在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对未参与优先配售原有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七、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偿付利息及兑付到期本金、并在触发回售条件时兑现投资者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从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八、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九、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的影响，宏观经济政策、社会形势、汇率、投资者的偏好和心理预期都会对其走势产生影响。如果因上述因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息，从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和生产经营压力。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可转债回售或在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十、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为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在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认识到今后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所作出的承诺，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并按照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44,118,272.00 元，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5,553,160	66.3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8,565,112	33.70%
合计	144,118,272	10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聂泉	境内自然人	92,314,000	64.05%	92,314,000
2	刘文生	境内自然人	1,500,000	1.04%	1,500,000
3	饶忠华	境内自然人	1,320,300	0.92%	-
4	钟辉	境内自然人	900,000	0.62%	900,000
5	党建军	境内自然人	787,157	0.55%	-
6	吴满华	境内自然人	585,000	0.41%	-
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华润信托·润之信 87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500,000	0.35%	-
8	吴自然	境内自然人	365,000	0.25%	-
9	萍乡市富海银涛玖号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800	0.25%	-
10	李晓燕	境内自然人	231,500	0.16%	-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0,800 股予以回购注销。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事项，股本总额变更为 144,087,472 股。

二、公司上市以来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上市，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发行新股等引致的股本变化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9 月 28 日股本	71,305,936 股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股本（股）
历次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新股、可转换债券情况	2017 年 5 月	发行新股	760,200	72,066,136
	2018 年 3 月	资本公积转增	72,066,136	144,132,272
	2018 年 7 月	回购减资	14,000	144,118,272
	2019 年 7 月	回购减资	30,800	144,087,472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向 118 名对象授予股票总数为 760,200 股，每股授予价格为 36.48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71,305,936 股增加到 72,066,136 股。

2018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72,066,1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413,227.2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44,132,272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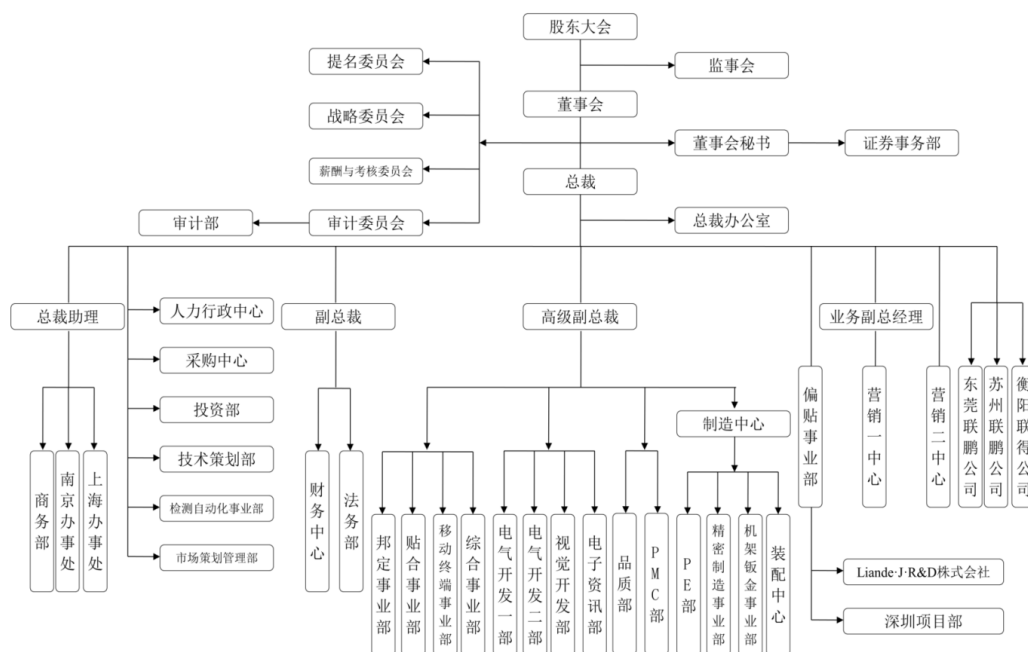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4,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事项完成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144,118,272 股，上述股本变动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8】4847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于2018年9月19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0,800股予以回购注销。2019年7月30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事项,股本总额变更为144,087,472股。

三、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衡阳联得

公司名称:	衡阳市联得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聂泉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注册号:	430400000076966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9 号科技研发中心 4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工业自动化设备、设施、软件的开发设计及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持有衡阳联得 100.00%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 16,796,731.40 元, 净资产 9,574,872.60 元。2018 年完成营业收入 0 元, 实现净利润-2,010,259.43 元(该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 16,642,103.79 元, 净资产 9,220,244.99 元。2019 年 1-6 月完成营业收入 0 元, 实现净利润-354,627.61 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2、苏州联鹏

公司名称:	苏州联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聂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号:	9132050509150836XJ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昆仑山路 189 号 9 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工业自动化设备、设施、软件开发设计及销售;平板显示器自动化专业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苏州联鹏 99%股权，衡阳联得持有苏州联鹏 1%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541,664.96 元，净资产 -4,839,773.45 元。2018 年完成营业收入 0 元，实现净利润-265,171.23 元（该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22,008.75 元，净资产-4,959,289.62 元。2019 年 1-6 月完成营业收入 0 元，实现净利润-119,516.17 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3、东莞联鹏

公司名称：	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聂泉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注册号：	441900004145153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南 217A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电子半导体工业自动化设备;光电平板显示工业自动化设备、检测设备、其他自动化非标专业设备,设施、工装夹具、工控软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东莞联鹏 100%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34,953,272.94 元，净资产 128,908,902.94 元。2018 年完成营业收入 0 元，实现净利润-975,443.30 元（该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28,796,036.31 元，净资产 128,273,958.55 元。2019 年 1-6 月完成营业收入 0 元，实现净利润-634,944.39

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4、日本子公司

企业名称：	Liande·J·R&D 株式会社
注册编号：	1500-01-021578
公司地址：	奈良县香芝市
总股本：	1,000 股
主营业务：	以液晶面板，半导体为代表的电子产品，锂电池及其相关产品的研究及开发业务；工业设备的研究及维护管理业务；各种全自动设备、器材、产业应用软件开发，涉及，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等业务；电气工业；以上各项附带或相关的一切业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日本子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23,120.87 元，净资产-144,902.31 元。2018 年完成营业收入 4,766,868.52 元，实现净利润 14,017.36 元（该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27,911.53 元，净资产 346,708.24 元。2019 年 1-6 月完成营业收入 2,560,153.69 元，实现净利润 445,890.52 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5、华洋精机

公司名称：	华洋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政玮
公司地址：	台南市永康区正南三路 360 号
注册资本	4,300 万新台币
主营业务：	CE01010 一般仪器制造业、CE01990 其他光学及精密器械制造业、CB01010 机械设备制造业、CE01030 光学仪器制造业、F113010 机械批发业、113030 精密仪器批发业、F113990 其他机械器具批发业、F213040 精密仪器零售业、F213080 机械器具零售业、F401010 国际贸易业、E604010 机械安装业、I501010 产品设计业、I599990 其他设计业、IG02010

	研究发展服务业、IG03010 能源技术服务业。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40%股权

联得装备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收购华洋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向其增资，计划合计取得华洋精机51%股权，公司与华洋精机已经正式签署了投资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该公司40%股权。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聂泉，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40219650129X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办。

聂泉，男，生于 1965 年 1 月，现任联得装备董事长、总经理，1987 年 9 月至 1989 年 6 月担任湖南叉车总厂产品设计工程师；1989 年 6 月至 1990 年 6 月广东东莞万宝至实业有限公司自动机室主管；1990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深圳沙井海洋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1996 年 3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运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厂长；2002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联得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联得装备董事长、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所持公司 92,314,000 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 25,150,000 股。

聂泉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属于正常融资行为，并非以股票转让为目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聂泉先生未质押股份合计 70,714,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76.60%，占发行人股本比例为 49.07%，远高于第二名股东所持股份（1.04%），且高于第 2-10 名股东持股份比例之和（4.55%）。聂泉先生个人资信良好，筹资能力较强。综上，发行人不存在由于聂泉先生的股份质押行为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除上述情况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聂泉先生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相关内容。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半导体工业自动化设备；光电平板显示（LCD/LCM/TP/OLED/PDP）工业自动化设备、检测设备、其他自动化非标专用设备，设施、工装夹具、工控软件的研发、设计、销售和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光电平板显示（LCD/LCM/TP/OLED/PDP）工业自动化设备、检测设备、其他自动化非标专用设备，设施、工装夹具、工控软件的生产。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览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电子专用设备与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体系，致力于提供专业化、高性能的电子专用设备和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可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器件中显示模组以及触摸屏等相关零组件的模组组装生产过程中，借助模组组装设备生产的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是包括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在内的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和其他需要显示功能的终端产品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平板显示行业前端领域少数几家

具备全自动模组组装设备研发和制造能力的公司之一，涵盖平板显示模组组装生产阶段的各项关键程序，为平板显示行业模组组装提供定制化、一站式配套设备、技术的供应和服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以及主要经营模式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包括邦定设备及贴合设备。公司所产设备可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器件中显示模组，主要是 TFT-LCD 显示模组，以及触摸屏等相关零组件的模组组装生产过程。

1、热压类设备



TFOG 连线机系列设备

TFOG 连线机系列设备整合了 Panel CCD 自动校正，ACF 贴附及检测、FPC 自动上料对位预压、FPC 本压等工艺，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器和触摸屏的生产中，尤其针对当前主流内嵌式触控技术 In-Cell、On-Cell 产品及外挂式 OGS 触控产品，同时兼顾一般的 TP、LCD 等产品的 FPC 自动热压邦定工艺，采用高科技智能化技术，导入直线电机搬运技术和 CCD 自动对位、检测、校正技术，全方位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精度、效率和稳定性，具有自动化程度高、精度高、效率快、系统稳定等优点。



全自动 COG 系列设备

全自动 COG 系列设备主要用于显示模组加工工艺过程中，实现将芯片自动邦定在玻璃上，具有组装精度高、效率快、品质稳定、节省人力物力等优点。



全自动 FOG 系列设备

全自动 FOG 系列设备整合了 ACF 贴附、FPC 预压、FPC 本压等工艺，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器和触摸屏的生产中，可应对触摸屏 Film、OGS、DITO、SITO 等各种类型产品的 FPC 邦定工艺，具有自动化程度高、效率快、系统稳定等优点。



ACF 粘贴机系列设备

ACF 粘贴机系列设备主要用于触控和显示模组加工工艺过程中，实现将 ACF 贴附在玻璃或 film 上。有多种类型产品可供选择，包括单压头多段贴附、旋转式单压头双工位贴附、全自动 ACF 贴附等系列。



FPC 邦定机系列设备

FPC 邦定机系列设备主要用于在触控和显示模组加工工艺过程中，实现将柔性线路板 FPC 邦定在玻璃或薄膜上，有左右移动式双压头、前后移动式双压

头、带预压功能的多段贴合等类型可供选择。

2、贴合类设备



OCA 全自动全贴合机

OCA 全自动全贴合机应对当前主流全贴合技术，同时整合 OCA 贴合工艺中的软对硬贴合和硬对硬贴合功能，在结构和工艺上全面革新升级，实现 OCA 自动上料，自动撕轻/重离型膜，自动对位，自动软对硬贴合/自动硬对硬贴合等多个工艺，应用于 TP 与 LCM（或 LCD）、Cover Glass 与 Sensor Glass 等以 OCA 为贴合介质的全贴合。结合智能化控制系统，充分发挥设备的潜能，成熟运用自动撕膜技术、CCD 自动对位技术、真空贴合技术、自动搬运技术等，使设备具有自动化程度高、贴合精度、效率快、良率高等特点。



玻璃对玻璃贴合机系列设备

玻璃对玻璃贴合机系列设备适用于触摸屏盖板与功能面板之间的贴合以及触控模组与液晶显示模组之间的贴合。设备采用先进的 CCD 自动对位系统，图像处理系统，结合高真空度贴合环境，具有贴合精度高、无气泡、品质稳定等优点。



薄膜对玻璃贴合机系列设备

薄膜对玻璃贴合机系列设备可将 OCA（或偏光片、Film 膜等）贴附在玻璃上。设备采用了多项公司自行研发出的专利技术以及 CCD 自动对位系统，具有贴合精度高，品质稳定的特点。



软膜贴合机系列设备

软膜贴合机系列设备主要应用于两片软膜（或软膜与硬基板）之间的贴合，主要是将 OCA（或偏光片、Film 膜等）贴附在 PET 或玻璃上。设备采用 CCD 影像对位系统，具有对位精度高、效率快等的优点。



全自动偏光片贴附机系列设备

全自动偏光片贴附机系列设备主要用于液晶显示器（LCD）的偏光片贴附工艺中，具有效率高、自动化程度高、节省人力、系统稳定等优点。

3、AOI 检测设备



AOI 检测设备

AOI 检测设备通过光学成像的方法获得被测对象的图像，经过特定算法处理及分析，与标准模板图像进行比较，获得被检测对象缺陷。

4、其他设备



全自动背光叠片机系列设备

全自动背光叠片机系列设备用于背光模组中各种片材的组装、叠加，采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具有效率高、自动化程度高、精度高、系统稳定等优点，能够有效节省人力，提高产品品质和效率。



全自动背光-模组组装机系列设备

全自动背光-模组组装机系列设备主要用于 LCD 面板与 BLU（背光模组）的精密组装贴合。设备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以及 CCD 自动对位系统，具有组装精度高、效率快、品质稳定、节省人力物力等优点。



覆膜机系列设备

覆膜机系列设备主要用于在玻璃表面覆上（如 LENS）贴附保护膜材料。

采用步进电机驱动送料、光纤感应定位、角度调节、XY 校正、LENS 直角边定位、真空吸附、胶轮滚轧贴，在贴附处全程有离子风，保证产品位置精度高且稳定，表面无气泡。



精雕机系列设备

精雕机系列设备主要用于玻璃、PET 等材料的切割、仿形、钻孔、磨边等精密加工工艺中。目前拥有双头、单头以及带 CCD 对位系统的精雕机设备。

六、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一）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主要负责行业的管理、产业政策的制定、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等。

公司所属行业相关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和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

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7 年，是由全国从事电子专用设备科研生产经营的企业公司、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自愿组成的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登记注册取得社团法人资格的全国性工业行业协会。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的宗旨是为会员、用户、政府做

好服务，维护整个行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及经济利益，在政府和行业内的企事业单位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推动我国电子专用设备行业的发展。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是隶属于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的二级协会。该分会是由全国从事液晶显示和其他平板显示以及上下游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非盈利性社会团体，是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行业组织。其宗旨和工作职责是“为液晶及平板显示行业的共同利益服务，加强政府和企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社会之间的沟通，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团结全国行业同仁，推动和加速我国液晶及平板显示技术的不断提高，促进产业的发展”。

（二）主要政策法规

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是一类重要的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也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分支，是影响一个国家或地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和平板显示行业发展水平的重要基础。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产业规范来促进我国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主要包括：

2006年2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将“集成电路关键设备、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电子元器件生产设备、无铅工艺的整机装联设备”等电子专用设备列入“十一五”重点突破的关键领域。

2006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提出了我国信息化中长期发展战略，将“培育有核心竞争能力的信息产业”列为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明确提出“加强政府引导，突破集成电路、软件、关键电子元器件、关键工艺装备等基础产业的发展瓶颈，提高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逐步形成技术领先、基础雄厚、自主发展能力强的信息产业”。

2010年5月，工信部发布了新的《装备制造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10年）》，将“TFT-LCD用衬垫物固化炉、TFT-LCD用划线机、TFT-LCD用偏光片除泡机、TFT-LCD真空液晶灌注机、TFT-LCD物理气相沉积（PVD）

和化学气相沉积（CVD）薄膜工艺设备、PDP 面板生产用曝光机、PDP 面板生产用封排炉”等平板显示器生产设备列入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新型平板显示列为发展重点。

2011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修订印发了《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1 年版）》，将“TFT-LCD、PDP、OLED 面板、配套材料制造技术和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列入“鼓励引进的先进技术”；将“PDP、OLED、TFT-LCD 显示器件制造”列入“鼓励重点发展的行业”。

201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新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将“半导体照明设备、光伏太阳能设备、新型显示专用设备、敏感元器件/传感器件生产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等项目列为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

2011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了《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该规划第四章“重点领域发展导向”中提出“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重点支持高世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面板发展，提高等离子体显示器件（PDP）产业竞争力，加快大尺寸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件（OLED）、电子纸、三维（3D）显示、激光显示等新型显示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发展上游原材料、元器件及专用装备等配套产业，完善新型显示产业体系，平板显示产业规模占全球比重提高到 20%以上”。

2012 年 1 月，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印发了新的《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 版），将“液晶显示用玻璃基板成套生产设备、Cell 摩擦机、Panel 贴片机、LCM 成套生产设备”等 TFT-LCD 生产设备列入“电子及光伏制造装备”需突破的关键技术。

2012 年 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将新型显示器件、电子专用设备和仪器等产业列为发展重点，并提出“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关键元器件、重要电子材料及电子专用设备仪器等领域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加快发展新型平板显示、传感器等关键元器件，提

高专用电子设备、仪器及材料的配套支撑能力”、“大力发展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和测试仪器，形成整机需求为牵引、面板产业为龙头、材料及设备仪器为基础、产业链各环节协调发展的良好态势”等发展目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十二五”专项规划》是《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子规划之一，该规划提出“加强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配套的电子专用设备仪器的研发和产业化，围绕集成电路、太阳能光伏、中小尺寸平板显示、下一代通信等重点领域所需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大力推进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加快产品推广应用进程”，并将“中小尺寸有机发光显示（OLED）生产设备研发及产业化”等内容列入发展重点。

2012 年 3 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对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装备和产品目录、进口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目录、进口不予免税的装备和产品目录等予以调整。根据新的调整目录，“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2012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该规划提出“积极有序发展大尺寸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等离子显示（PDP）面板产业，完善产业链。加快推进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三维立体（3D）、激光显示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攻克发光二极管（LED）、OLED 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和关键装备、材料，提高 LED、OLED 照明的经济性”；并将“高世代 TFT-LCD 生产线工艺、制造装备及关键配套材料制备技术”列入关键技术开发。

2012 年 8 月，科学技术部发布《科技部关于印发新型显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的通知》，提出了我国新型显示技术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将“开发新型显示产业配套材料、重要装备、低成本技术、低功耗技术和产品设计技术”等内容列入重点方向。

201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目进行了调整，形成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将“TFT-LCD、PDP、OLED、

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生产专用设备”列为信息产业中的鼓励发展项目。

2014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组织实施新型平板显示和宽带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为推动我国新型平板显示产业快速发展，落实“宽带中国”战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拟组织实施新型平板显示和宽带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专项。

2014 年 11 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政策的通知》，要求“重点发展机器人、可穿戴设备、智能装备及其在生产、生活重点领域的应用与服务”。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为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明确了战略任务和重点，包括“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大重点领域”。

2016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了《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2016-2018）》，提出到 2018 年，我国智能硬件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30%，产业规模超过 5,000 亿元；重点是提升高端智能硬件产品有效供给、加强智能硬件核心关键技术创新、推动重点领域智能化提升。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覆盖集成电路全产业链三大要求，进一步完善国家战略规划：一是在 IC 设计领域，提升关键芯片设计水平，发展面向新应用的芯片；二是 IC 制造环节，加快 16/14 纳米工艺产业化和存储器生产线建设；三是关注封装板块，提升封装测试业技术水平和产业集中度。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到 2020 年，信息产业收入规模达到 26.2 万亿元，大力推进集成电路创新突破，培育一批核

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引领重要产业发展的创新型企业，力争一批企业进入全球 500 强。

201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明确将新一代移动通信设备、云计算设备、新一代移动终端设备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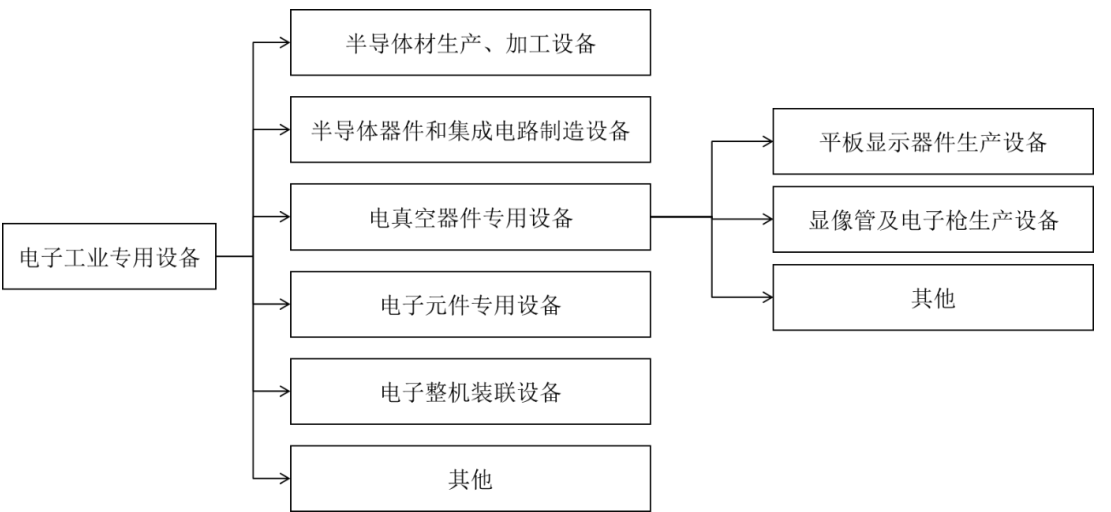
2017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建设和发展工业互联网，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先进制造业，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三）行业发展概况

1、电子专用设备行业概况

电子专用设备，也称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是指在研究、开发和生产各种电子信息产品过程中专门用于材料制备、元器件制造加工、整机装调、工艺环境保证、生产过程监控和产品质量控制的设备。

根据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电子专用设备可以分为“半导体材料生产、加工设备”、“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制造设备”、“电真空器件专用设备”、“电子元件专用设备”、“电子整机装联设备”、“水、气净化设备”、“电子通用设备”等不同类型。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是电真空器件专用设备的子类。



分类依据：参考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编制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年鉴》中的产品分类

电子专用设备产业是重大装备制造业的重要分支，是知识、技术、资本高度密集型产业，处于电子信息产业链最高端，其基础性强、关联度高、技术难度大、进入门槛高，决定着一个国家或地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的整体水平，也是电子信息产业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

我国的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始于上世纪 50 年代末期，几十年来为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伴随着全球制造业向中国的转移，以及国内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电子专用设备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工业销售产值从 2008 年的 1,310.53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3,669.3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2.87%（数据来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年鉴》）。

尽管我国电子专用设备产业已经取得了较大的发展成绩，但仍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比如：产业规模偏小，本土企业实力不强；自主创新能力有待提高，高端设备开发相对落后；部分产品性价比虽高，但可靠性较差，市场占有率低；设备开发与产品制造工艺脱离，影响了技术成果产业化的进程；高水平、复合型人才缺乏等。整体而言，我国电子专用设备的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许多重大关键设备仍需依赖进口。

为促进我国电子专用设备产业的升级发展，近年来国家政府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政策。2006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将集成电路关键设备、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电子元器件生产设备、无铅工艺的整机装联设备列入了国家重大技术装备中，加大政策支持和引导力度，鼓励本土重大技术装备订购和使用，为电子专用设备产业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市场环境。2012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十二五”规划》对电子专用设备提出了“集中力量重点突破，开发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产品，批量进入生产线，提升市场自给率；以承担重大专项为契机，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扶植起一批电子专用设备仪器重点企业”等发展思路。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为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明确了战略任务和重点，包括“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

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大重点领域”。

进入“中国制造 2025 时代”后，随着政策环境的不断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加大对电子信息制造业重大科技专项的支持，我国电子专用设备企业进一步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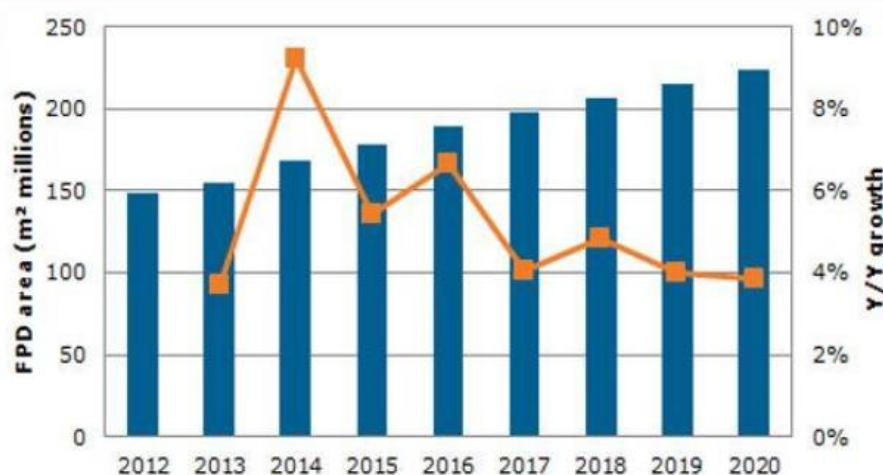
2、平板显示行业概况

（1）平板显示行业市场概况

1) 平板显示行业市场规模

平板显示技术兴起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后，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尤其是近年来受益于下游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等新兴消费类电子行业发展，平板显示产业规模急剧增大，与大规模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一起成为信息产业中的三大支柱产业。根据国际调研机构 DisplaySearch 的研究数据，全球显示面板需求面积的复合年增长率（CAGR）在 2012 至 2020 年间将达 5%，到 2020 年增长至 22,360 万平方米（数据来源：Displaysearch）。

2012-2020 年显示面板需求面积及年增长幅度（百万平方米）



数据来源：Displaysearch

2) 平板显示产品应用

从产品应用领域看，手机、移动电脑、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等为平板显

示器件的主要应用领域。2006 年以来，液晶电视面板一直占据平板显示器销售额的最大市场份额。但 2011 年以来以智能手机和移动电脑为代表的移动显示设备市场迅速扩张，成为推动平板显示产业发展的主要因素。随着全球电子产业的快速发展，平板显示器的主要下游产品仍将呈现持续发展局面，尤其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新兴消费电子产品的兴起，将会极大地带动平板显示器及相关产业的市场需求，为包括光电玻璃精加工在内的平板显示产业上下游延伸行业的发展提供更好的市场契机。

3) 平板显示产业规模增长预测

①全球电子设备智能制造行业市场容量

根据 IDC 数据库统计，2015 年和 2016 年全球电子设备智能制造行业收入分别约为 4,129 亿美元和 4,266 亿美元，预计到 2021 年可达到约 5,260 亿美元，2017-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4.4%。其中，亚洲市场在 2015 年和 2016 年收入约为 3,453 亿美元和 3,529 亿美元，在全球电子设备智能制造行业总收入占比约为 84%和 83%。预计到 2021 年，亚洲市场收入将达到约 4,299 亿美元，2017-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4.4%。

②中国电子设备智能制造行业市场容量

中国是平板显示产品消费大国和制造大国。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6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显示，2016 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快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速 4 个百分点，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到 7.5%。2016 年我国电子信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7 万亿元，是 2012 年的 1.55 倍，年均增速 11.6%，其中电子信息制造业增速为 9.5%，有力支撑了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2016 年电子信息产业利润总额达到 1.3 万亿元，是 2012 年的 1.89 倍，年均增速 17.3%，其中电子信息制造业增速为 16.5%。

由于中国制造业的崛起和全球电子产业从垂直结构向水平结构转变、价值链分工的日益细化，中国正在成为全球电子制造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并由此促进了中国电子产业的快速成长。中国电子制造业作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力量，受国际电子制造服务商的产能转移和中国本土品牌商崛起的影响，带

动了国内电子制造外包业务增长。目前全球领先的电子制造服务商均把中国作为其全球产业布局的重要一环，扩大了我国电子制造业的产业规模，为国内电子设备制造产业带来了新的产业协作模式，也为国内本土厂商进入国际市场创造了机遇。

自 2013 年起，“工业 4.0”成为了全球制造业的重要发展趋势，各国开始着重将现有工业技术、销售及产品相结合，发展智能工业。在上述发展趋势下，中国也开始聚焦智能化工业，并发布了《中国制造 2025》行动纲领。行动纲领提出深化互联网在制造领域的应用，加快开展物联网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培育智能监测、远程诊断管理、全产业链追溯等工业互联网新应用。实施工业云及工业大数据创新应用试点，建设一批高质量的工业云服务和工业大数据平台，推动软件与服务、设计与制造资源、关键技术与标准的开放共享。在“工业 4.0”下，工业互联网将通过连接各生产环节，集成、控制、侦测、识别等多种技术，将生产中的供应、制造、销售等信息数据化、智能化，从而建设更具适应性、实现高效配置资源的智能工厂。未来，工业互联网的发展将有力助推我国平板显示制造行业向智能制造的跨越式发展。

（2）平板显示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持续革新

技术的不断创新发展是平板显示产业的显著特点。平板显示产业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平板显示产业一直呈现多种显示技术长期并存、显示技术不断创新发展的局面。以液晶显示(LCD)为例,液晶显示先后出现了 TN-LCD、STN-LCD、TFT-LCD 等显示技术，技术水平和显示性能不断进步。TN-LCD 显示技术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只能实现黑白显示，主要应用于数字显示领域；八十年代中期，出现了普通的 STN-LCD 技术，可以用于文字和图形显示，仍属于黑白显示；九十年代出现了改进的 STN 技术，即 CSTN-LCD，引入了彩色显示（伪彩），可以应用到静态或缓变彩色显示领域；九十年代中期后，又兴起了 TFT-LCD 技术，实现了彩色动态显示，色彩丰富、画面质量显著提高。现在 TFT-LCD 技术已经在在平板显示领域占据主流地位。

未来平板显示技术还将不断创新和发展，比如在 TFT-LCD 技术中，以往主

要采用非多晶硅（a-Si）TFT-LCD 技术，目前低温多晶硅（LTPS）TFT-LCD 已逐渐成为高分辨产品的主流技术。另外，OLED 技术目前也在快速发展和逐渐成熟的过程中，随着 OLED 生产技术的成熟和产业化水平的提升，PMOLED 甚至 AMOLED 技术将逐步成熟，未来 OLED 有望成为 TFT-LCD 主流地位的替代者。在长远的未来，可能还会有更多的新型平板显示技术涌现。

在平板显示技术不断变化革新的同时，触摸屏技术也在不断地发展变化。早期的触摸屏主要采用电阻屏技术，而现在投射式电容屏技术替代电阻屏技术已经成为触摸屏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在降低成本、器件轻薄化等因素推动下，2011 年触摸屏行业再次掀起革新浪潮，原有触摸屏厂商和面板厂商都纷纷提出了新的单片玻璃解决方案，希望能凭借各自的新方案在触摸屏行业里扮演重要角色。触摸屏厂商提出了 OGS 技术方案（或称 TOL 技术方案），面板厂商提出了 On-Cell 和 In-Cell 技术方案。这三类技术方案通过将现有的 TP Sensor 与 Cover Lens 双片玻璃方案变更为单片玻璃板方案。其中，OGS 技术方案是将 TP Sensor 与 Cover Lens 相结合；On-Cell 技术方案是将 TP Sensor 与 CF（彩色滤光片）相结合；In-Cell 技术方案则是将 TP Sensor 内置到显示面板内部。

平板显示和触摸屏领域的技术持续进步和创新成为平板显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2) 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要求不断提高

随着平板显示行业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显示技术和显示产品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不断向薄、轻、节能、高精度等方向发展，对平板显示器件和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精度和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比如平板显示器所用的基板玻璃越来越薄，其中 4.3 寸 LCD 显示器基板玻璃的厚度从 1mm 逐渐下降到 0.6mm、0.4mm 和 0.3mm，又进一步降低到 0.2mm、0.15mm 甚至更薄，这就使得热压设备对应的平坦度和自动化程度要求也越来越高；另外，平板显示器线路的集成度也越来越高，如 COG 热压精度从曾经的 $\pm 6\mu\text{m}$ 提高到现在的 $\pm 4\mu\text{m}$ 、甚至 $\pm 3\mu\text{m}$ ，促使 COG 热压设备不断升级换代。平板显示行业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既推动了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技术水平的提升，也刺激了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

备市场需求的增长。

3) 平板显示行业应用领域日益多元化

随着电子设备智能制造服务模式的日益成熟，制造服务商综合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平板显示行业涉及的服务领域横向发展。电子设备智能制造服务已从最初发展时以计算机、消费电子领域生产制造为中心逐渐拓展，呈现出多行业领域发展的趋势。目前，电子设备智能制造服务已经覆盖了通信网络、家用电器、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医疗电子、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

从需求市场来看，随着全球智能时代的到来，全球物联网将实现数量和质量飞跃。物联网技术将重组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产业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智能时代的到来，刺激了全球对电子智能设备的需求量，电子设备智能制造行业将迎来新的历史发展机遇。

(3) 我国平板显示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是全球重要的电子产品生产基地，平板显示行业下游市场规模巨大，为我国平板显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契机。

1) 我国显示模组领域发展概况

显示模组是终端整机电子产品的上游组件，其中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等产品是显示模组的主要应用领域。我国平板显示行业的发展过程中，模组产业的发展相对较快，从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开始，国外厂商便纷纷把模组制造转移到我国，我国许多电视厂商如海信、创维、长虹、康佳等也纷纷建设液晶模组生产线。现在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显示模组生产基地。

从优化物流、降低生产成本、贴近客户及贴近市场的角度考虑，模组生产商倾向于将工厂建在终端电子产品生产厂商附近。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已逐渐成为各类电子产品的制造和消费大国，电子产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世界加工制造中心的地位不断强化。

2) 我国显示面板领域发展概况

与显示模组产业相比,我国显示面板产业的发展则相对较为滞后,直到2009年我国显示面板产业才进入高速发展阶段。2009年以来,我国国内企业开始切入高世代面板生产线的建设,同时由于平板电视需求的迅速增加以及我国各地政府的优惠政策,日本、韩国和台湾地区厂商也逐渐进入我国大陆设厂,许多国内外企业均提出了在我国建立面板生产线的规划,催生了2009-2010年的TFT-LCD面板投资热潮。到2011年,本土企业在高世代TFT-LCD生产线方面取得了更大的突破,伴随诸多高世代生产线的建设和投产,我国成为全球TFT-LCD面板产业的又一个重要生产基地,而显示面板产业的兴起也为显示模组产业的进一步发展产生了良好的推动作用。2016年,京东方、深天马、信利等本土企业成为了扩充AMOLED产能的主力,随着国内面板厂商AMOLED生产线投产,中国在全球AMOLED面板市场的份额逐渐提升。根据UBI Research预测,到2020年,韩国在AMOLED市场的份额将由95%下滑到70%,中国将由4%上升到24%。

3) 我国触摸屏领域发展概况

我国于20世纪90年代末期开始出现具备生产能力的触摸屏企业,随后国外厂商加快了技术移植和产业转移的步伐,国内触摸屏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目前国内触摸屏生产企业主要包括富士康、欧菲科技、京东方、深天马、蓝思科技、超声电子、南玻、长信科技、胜利精密、TPK等企业。

近年来,在显示面板和显示模组产业以及下游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迅速发展的影响下,我国触摸屏生产企业也纷纷加大触摸屏相关产品生产项目的投资力度,我国触摸屏产业规模呈现出迅猛发展的趋势。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的不完全统计,2010年我国触摸屏销售量达到3亿片,是2009年的两倍;2015年,我国触摸屏企业出货量超过7亿片,市场整体呈现了迅速的扩张趋势。随着各企业近年新建项目的逐渐达产,我国触摸屏产业规模还将继续扩张,未来我国将成为推动全球触摸屏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4) 平板显示行业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行业发展概况

与显示面板生产等前端工序所用的生产设备相比,模组组装设备采购金额相对较小,但设备使用周期较短,设备更新和升级改造的要求也比较频繁。因

此，模组组装设备市场需求具有较强的持续增长性。

目前我国平板显示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未来模组组装设备市场将拥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一方面，在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持续扩张以及全球平板显示产业向我国转移的背景下，我国平板显示行业的产业规模将不断增长，从而带动我国显示模组生产厂商的扩产和投资。

另一方面，我国显示模组组装设备由手动设备为主向自动化设备的升级更新以及自动化模组组装设备的需求不断增长，给市场带来大量的需求。近几年我国经济的发展的同时，人力资源成本也出现了大幅上升。人力资源成本的上升给企业带来了更大的成本压力，企业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降低劳动力成本的意愿愈发迫切。随着我国平板显示行业的发展，未来我国平板显示行业的自动化水平也将逐渐提高。为了提高我国平板显示行业的产业链配套能力、促进我国平板显示行业的发展，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我国一些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企业也在不断加强合作，加大对全自动模组组装设备国产化和自动化水平的研发力度。

在产业规模增长、自动化升级改造等有利因素的带动下，预计未来一段时间我国模组组装设备市场需求仍将保持旺盛局面。

（四）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的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发展相对较晚，目前仅在模组组装设备领域实现了较大的突破，而在显示面板生产设备领域还非常薄弱，我国显示面板生产阶段所需的重要设备基本依赖于进口。目前我国在模组组装设备领域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不高，参与市场竞争的包括许多本土企业和部分国际企业。

平板显示产业对设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有较高的要求，随着我国平板显示产业的发展，一些国际先进的设备供应商逐渐进入大陆市场，开拓大陆的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市场，比如日本的 TEL、芝浦、松下，台

湾的旭东机械、易发精机等都在大陆建立了分支机构或生产基地。由国际先进企业投资建立的外资企业可以依托母公司技术能力，往往具备很强的技术实力和比较全面的产品线，不仅能生产显示模组组装设备，还能生产显示面板生产设备等前道工序所需的生产设备。

近年来，随着我国装备制造业技术水平的发展，我国本土的装备制造企业也在显示模组组装设备领域实现了重大的突破性发展，涌现出一批优秀的企业，比如联得装备、正业科技、智云股份等，部分显示模组组装设备制造水平已经接近国际先进企业，现在国产设备的质量性能已经完全可以满足模组生产工序的需求，本土企业的崛起和发展逐渐打破了国外设备在我国模组组装设备领域的垄断。

与外资企业相比，本土企业在整体技术能力上仍存在一些差距，但产品具有更好的性价比。而且本土企业在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方面具有显著的本土化服务优势，可以与客户之间实现比较便利的技术交流及合作，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因此，国产设备在与国外设备的竞争中也占据一定的相对优势。现在，我国模组组装设备市场中，国产设备的市场份额正在不断提高。

从市场发展情况来看，国产模组组装设备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未来有望继续提升。一方面，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本土企业的研发能力和制造水平正在不断提高；其次，随着平板显示行业的发展，我国国产设备在运输成本、售后服务方面的本土化优势更加明显；第三，由于金融危机、欧债危机等因素的影响，近几年全球经济形势比较严峻，给国内外企业带来了较大的成本和生存压力，国产设备良好的性价比优势赢得了越来越多的平板显示生产企业的青睐。因此，未来我国模组组装设备的国产化进程将会进一步深入发展。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行业内主要企业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四）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平板显示行业及相关配套设备行业是较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

行业，经过长期的发展，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行业已形成一定的产业基础和行业格局，在技术、研发、人才、品牌、市场等方面形成市场进入壁垒和障碍。

1、行业技术壁垒

平板显示器件和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很高的技术难度。一方面，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制造工艺流程复杂、精细，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的复合型高科技行业，包括液晶、半导体、微电子、光电子等众多知识体系，技术集成度高、开发难度大，企业需要经过长期的积累、培育才能深入理解和掌握平板显示产业工艺技术的相关知识，从而开发和生产出合适的生产设备；另一方面，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本身也是多种技术的综合体，其制造过程融合了材料技术、电子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机器视觉技术、精密加工技术、精密传动技术、机械设计、软件设计、资讯系统等领域的技术。因此从事平板显示器件和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的企业需要具有多方面的技术知识以及很强的技术整合能力，才能制造出满足平板显示产业生产需求的高性能、高精度设备。

而且，当今高端设备正在向自动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希望生产设备具备一定的自动化或智能化功能，比如：设备自检功能、计算机集成生产功能、生产状态的统计、分析、监控功能等。这些功能要求推动了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自动化发展趋势，也进一步提高了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的技术难度。

2、技术研发壁垒

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具有显著的专用性和定制性特征，不同的客户对设备的具体要求各不相同，生产设备制造企业需要针对下游客户的工艺及技术要求进行产品的个性化开发和设计。这就要求生产设备制造企业具有强大的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才能制造出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产品。

此外，平板显示产业还具有技术更新速度快的特点，平板显示产业相关技术的变化和发展必然导致生产设备的更新和变换。生产设备制造企业需要对新

技术、新产品的技术特性、工艺流程以及工艺条件进行全面研究，并根据新的技术要求对生产设备进行重新设计和调整，甚至需要重新开发新型生产设备以满足下游企业的需求。因此生产设备制造企业需要具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支持生产设备创新和发展，才能适应平板显示行业技术水平不断发展变化的要求。

3、人才和资金壁垒

平板显示产业技术涉及面广、技术难度高，这就对行业人才提出了较高的综合素质要求。比如，生产设备自动化系统的软件开发人员不仅需要掌握自动化控制程序的设计知识，同时还需要掌握平板显示制造工艺、统计学、数据通讯理论、数据库等多学科的知识才能胜任平板显示行业软件的开发工作。综合型专业人才的培育必须经过大量的知识体系训练和长期的行业经验积累，企业要想发展壮大就必须拥有大量的高综合素质人才作保障。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在我国发展时间较短，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非常缺乏，使得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成为进入行业的重要障碍。同时作为装备制造业，研发、生产及市场开拓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行业存在人才和资金壁垒。

4、品牌壁垒

生产设备是平板显示产业发展的基础，平板显示产品的制造工艺技术在很大程度上固化到了相应的生产设备中，生产设备的质量和稳定性是保障平板显示产品质量和性能的关键。因此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企业在选购生产设备时非常注重供应商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声誉，对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以及设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能力都有很高的要求，为平板显示器件及零组件生产设备行业构造了较高的品牌壁垒。尤其是平板显示产业中的知名品牌企业，具有强烈的品牌意识，对品牌产品有较高的依赖性，他们会优先选择与技术能力强、生产经验、品牌知名度高的生产设备供应商合作；而新进入的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企业由于处于小规模生产状态，经验积累不足，难以解决产品可靠性问题，产品品质及售后服务都无法保证，因此难以获得客户的认可和接受。

5、市场壁垒

由于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专业性较强，下游客户对生产设备的投资金额也往往很大。下游客户培养或挑选一个符合条件的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厂商往往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和较大的代价，对生产设备供应商进行更换时也需要付出较高的转换成本。如果没有重大原因，下游客户一般不会轻易变换生产设备供应商。这就对新进入的企业构成了较高的市场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分支，平板显示生产装备制造业的发展进步对我国平板显示产业乃至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整体水平的发展和提升有着重要的意义。

在 2006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中，就将“新型显示器件生产设备”列入需要重点突破的关键领域。2010 年以来，国家政府又制定了大量的产业政策引导和支持我国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比如 2010 年发布的《装备制造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2011 年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2012 年发布的《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3 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2016 年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7 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等。这些产业政策的支持为我国平板显示生产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全球平板显示产业向我国转移

随着平板显示产业国际分工的发展和形成，全球平板显示产业正在逐步向我国转移。尤其是 2009 年以来，大量的国内外平板显示生产企业都在我国投资建厂，掀起了我国平板显示产业发展的热潮。我国现在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模组生

产基地，并正在成为主要的面板生产基地之一。全球平板显示产业向我国转移给我国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增长空间，也为我国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

（3）终端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可应用于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数码相机、仪表仪器等各种电子产品中，应用领域非常广泛。随着电子产品制造业的不断发展，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从而对平板显示器件和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的发展产生有效的带动作用。尤其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新兴电子产品的迅猛发展极大地拓展了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领域的市场空间。

（4）生产设备国产化进程加快

随着我国平板显示器件和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水平的提高，我国模组组装设备制造水平已经取得突破性发展，模组组装设备的国产化进程正在加快发展。

一方面，随着平板显示行业生产线技术的升级，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企业倾向于向生产基地附近的设备厂商购买生产设备。随着全球平板显示产业向我国转移，平板显示行业的生产设备本地化制造趋势将为我国生产设备企业带来更多的市场参与机会，也为我国模组组装设备的国产化创造了有利条件。

另一方面，受市场竞争和显示面板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企业面临着越来越大的成本压力。国产的模组组装设备比国外产品具有显著的性价比优势，为了降低生产成本越来越多的平板显示器件生产企业倾向于采购国产设备。进一步助推了我国模组组装设备的国产化进程。

同时国内的装备制造业的设计、生产能力近年来迅速提升，平板显示行业的产业环境不断优化。

（5）生产设备持续升级换代

全球平板显示产业的迅猛发展，以及各种新技术、新工艺的不断涌现，促使

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不断进行升级换代。许多旧的生产设备由于功能性贬值，在未达到更新年限的情况下也会被淘汰，从而对生产设备的需求产生较大的推动作用。我国正面临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的转变，先进企业越来越重视产品品质，对生产设备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生产设备升级换代的需求将非常强劲。

（6）平板显示产业自动化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发展以及人口红利进入下降通道、劳动力流动频繁等，我国人工成本正在逐渐增长，导致平板显示产品生产线运营成本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充分保障，为了满足生产的需要、成本控制和产品稳定性的要求，越来越多的企业希望采用自动化生产设备。目前，我国的平板显示产业中所用的模组组装设备很大比例都是手动设备，未来这些手动设备更换成半自动和自动设备的需求将非常巨大。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产业配套环境不足，关键零部件依赖进口

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是技术难度较大、质量要求较高的高端装备，对相关零部件的质量要求也很高。因此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整体水平的提升需要基础配套行业的协调发展。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基础材料及零部件制造业的产业基础和技术水平仍相对薄弱，国产零部件往往难以满足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质量要求，比如精密丝杠导轨、高性能控制器、高端传感器等部件。因此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中许多关键零部件产品都要依赖于进口，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的全面发展。

（2）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国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小

由于发展时间较短，我国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企业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规模相对较小，目前国内尚未形成知名的大型企业。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是技术密集性和资金密集性行业，需要企业进行大量的资金投入。由于我国企业规模偏小，因此缺乏强大的资金实力实

现产品的研发创新，生产环境和技术力量落后于国际先进企业，部分企业由于资金不足甚至缺乏完备的配套生产设施。这些现象给我国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的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

（3）专业人才紧缺

我国平板显示产业发展相对较晚，20 世纪末才引进 TFT-LCD 生产线，平板显示生产器件及相关零组件设备制造企业的起步则更加落后。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装备制造业对人才的综合素质和技术水平要求都较高，包括机械设计、软件设计、系统设计、精密加工、精密装配等方面的人才都需要具备较高的综合素质。由于我国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发展时间短，人才培育和积累不足，致使相关专业人才的严重匮乏，对行业的快速发展产生了一定制约。

（七）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行业特征

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是综合性的先进制造行业，具有技术集成度高、工艺要求高的特点，设备制造过程中涉及到半导体、电子、热学、自动控制学、机械设计学等多门学科，对设备制造厂商的技术整合能力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发展时间较短，目前只在模组组装设备领域取得了较大的突破，而在面板生产设备等前期工序领域仍处于起步甚至空白状态。

虽然我国模组组装设备制造业已经取得了较大的突破，产品逐渐实现了国产化，但与日本、韩国、台湾这些先进国家和地区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首先，在零部件等配套产业方面我国仍有很大欠缺，生产设备中所需的一些关键零部件仍需要依赖于进口。其次，我国模组组装设备生产企业规模偏小、技术和工艺水平仍落后于国际先进企业，许多企业只能制造手动和半自动设备，能研发和制造全自动先进设备的优秀企业较少；而且国产设备的精度和稳定性仍与国际上的一流产品存在一定差距，尤其是在大尺寸显示产品生产领域，我国企业的生产制造水平仍然不足。第三，我国企业的配套设施不够完善，大部分还处于传统机械加工的状况，部分小企业甚至一些基本配套设施都不完备。

就行业经营模式而言，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种类繁多、工

艺复杂、专业性强，产品需要按照客户的技术特点和设计要求进行量身定制，甚至有不少产品就是应客户的需求而进行开发和生产的，因此大部分企业都采用订单生产的形式，根据客户的订单定制和生产相应的产品。在销售方面，一般以直销为主，直接面向客户进行产品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先进企业往往都会建立相对完善的销售和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到售后的全面技术支持和服务，企业的技术服务能力也是客户采购设备时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

（八）行业的区域性、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1、区域性

目前我国平板显示产业形成了以深圳、广州为龙头的珠三角地区，以上海、南京、苏州、昆山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以北京、天津、石家庄为主的环渤海区域，以及以武汉、长沙、成都为主体的中西部地区四个产业聚集区。这四个区域也是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企业的主要聚集区域。其中，珠三角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最发达的地区，该区域具有“中小企业多、本土企业多”的特点，拥有大量的平板显示相关的企业，产业配套水平相对比较完整，为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产业基础。

2、季节性

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最终用户是平板显示产品生产企业，这些用户的设备采购一般遵循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投资立项申请与审批集中在每年的第四季度，次年的上半年执行实施相对集中，年底前完成设备验收。与此相应，公司的销售订单在上半年明显增加，产品的销售收入的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因此上半年收入相对较小。

3、周期性

平板显示器件和相关零组件的终端应用领域是电脑、手机、家电等电子产品，这些产品的市场需求和销售情况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平板显示器件生产线的投资也会受宏观经济的变化而波动，因此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的市场需求也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但平板显示产业制造工艺和技术一直处于不断创新和发展变化的过程中，平板显示器件及

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也将不断地创新和发展。尤其是我国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目前仍处于发展初步阶段，未来随着我国平板显示产业市场环境和技术水平的进步，我国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有望得到快速发展。

我国平板显示产业 2009 年以来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成为全球平板显示产业的布局中心。近两年，在其他国家平板显示产业投资相对停滞的情况下，我国的平板显示产业仍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未来一段时间，我国平板显示产业仍有望保持稳健发展的趋势，为我国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

（九）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冷、热轧板、不锈钢板等金属材料和电动、气动、光学等机械、电气零部件和配件，分别属于金属延压加工业和通用设备制造业。下游直接客户为平板显示产品生产企业，终端用于电脑、家电、通信设备等电子产品。

1、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上游材料包括金属延压产品和机械零部件。在金属延压产品方面，我国金属延压加工业发展比较成熟，产业处于良好发展阶段，市场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平板显示器件及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的发展需求。

在机械和电气零部件方面，平板显示器件及零组件生产设备所需的零部件属于精密部件，在精度、稳定性等方面具有很高的要求。目前我国精密部件的制造水平仍相对不足，虽然国内企业也能提供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所需的各种机械、电气零部件，但对于一些关键零部件国内产品难以满足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质量要求。因此部分关键零部件仍依赖于进口。由于国际供应链中机械和电气零部件的可选品牌较多，没有对我国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的发展形成较大制约，但未来我国仍需要进一步提升机械、电气零部件领域的整体制造水平才能为我国平板显示器

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的全面发展创造更好的产业配套条件。

2、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下游行业对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不断扩大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行业的发展空间；第二，平板显示产业工艺技术的不断革新将导致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规格、类型及功能的不断变化。

随着全球电子产业的快速发展，平板显示器件的主要应用领域，如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平板电视等，市场规模都在持续增长，为平板显示产业创造良好市场需求。根据国际调研机构 Displaysearch 的统计，2009 年-2017 年，全球平板显示行业收入从 921.12 亿美元增长至 1,100 亿美元。我国是世界电子产品的制造中心，在全球平板显示产业逐渐向我国转移的市场环境下，全球电子整机产品和平板显示产品市场规模的增长将给我国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行业的发展形成巨大的带动作用。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市场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品牌知名度。目前公司已经成为我国模组组装设备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拥有富士康、华为、苹果、京东方、欧菲科技、深天马、蓝思科技、超声电子、南玻、长信科技、胜利精密等众多知名客户。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也逐渐提高，在国内模组组装设备制造领域居于领先地位。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积累与突破形成了独有的核心竞争优势，集中体现在研发和创新优势、核心技术优势、质量和品牌优势、行业经验优势、客户资源优势 and 综合服务优势。公司竞争优势有力推动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张及品牌影响

力的稳步提升，促进公司快速、平稳、健康发展。

1、研发和创新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致力于依靠自主创新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在研发投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5%以上；在自主创新机制方面，公司设立了邦定事业部、贴合事业部、移动终端事业部、AOI 软体开发部、电子资讯部、视觉开发部、综合事业部等部门，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研发体制，形成了持续、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产品制造水平一直居于国内同行业的前列。

2002 年，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开发出 ACF 粘贴机，成为飞利浦液晶显示系统的合格供应商，公司的 ACF 粘贴机产品大量用于飞利浦公司各种型号的小尺寸液晶模组生产中；随后，公司自主开发生产的 ACF 粘贴机、偏光片贴附机、FOG 热压设备先后被富士康、深天马 A 等国内平板显示产品生产企业广泛采用，从而确立了公司在国内厂商中的技术优势地位。

2006 年，公司推出自主研发的中尺寸基于 TFT 技术的 FOG 邦定机，并被深天马 A、京东方广泛应用，打破了国际巨头的技术垄断，成功进入高端产品领域。

2009 年，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推出基于 CTP 技术的自动邦定机、薄膜对玻璃贴合机、玻璃对玻璃贴合机等产品，被富士康等企业用于苹果公司相关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产品的生产中，实现了公司产品技术的全面升级。

2012 年，公司又推出自主研发的全自动背光叠片机、全自动背光-模组组装机、水胶贴合机、软膜贴合机、OGS FPC 邦定机、薄膜 FPC 邦定机等新产品，被众多平板显示器件和触摸屏等零组件生产企业采用。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创新速度极大地提高了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

2013 年，公司将原有的玻璃对玻璃、薄膜对玻璃贴合设备等在工艺结构上进行全面升级换代，全力推行全贴合工艺设备，以满足欧菲科技、深天马 A 等高端客户的要求，进而广泛应用于三星、苹果等公司的智能手机，实现了公司产品在全贴合工艺领域的重大突破。同时为了满足触摸屏行业新技术对生产设

备的要求,公司研发并推出了基于 In-Cell、On-Cell 内嵌式触控技术的热压设备,巩固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2015 年,眼镜、手套、手表等智能穿戴产品日益进入大众视野,为契合智能穿戴行业发展的趋势以及市场需求,公司自主研发了相关的弯曲成形设备、3D (2.5D) 曲面贴合设备,紧跟穿戴式智能设备行业发展的趋势并保持在自动化装备领域的优势地位。

2017 年,公司不仅在自身深耕多年的模组组装领域不断对应客户的需求开发新型组装设备,也开始涉足平板显示 AOI 检测领域,实现自主提供平板显示器件组装工艺整线解决方案。2017 年完成基于高速 4S 全自动全贴合生产、基于高精度 ICF 设备研发、基于 3D 曲面贴合设备研发及柔性 AMOLED 之 COF 邦定设备项目的研发等项目,并实现量产。基于公司拥有行业内先进技术,并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拓,夯实了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

公司不仅在自身深耕多年的模组组装领域不断对应客户的需求开发新型组装设备,2018 年公司在大尺寸研发上取得较大进展,在大尺寸屏邦定设备领域实现销售。大尺寸模组邦定设备研发以及 TV 模组整线的拓展,给公司提供了进入更大市场的机会,新增新的利润增长的。2018 年公司已完成柔性屏双面邦定设备与柔性 AMOLED 之 COF 邦定设备的开发,全面切入 AMOLED 新型行显示器件模组设备研发销售,公司柔性 AMOLED 贴付等最新设备已可用于量产。公司始终着重于增强自身技术储备,提升产品竞争力并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拓,夯实了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以期实现可持续发展。

2、核心技术优势

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横跨多个领域,需要具备精密机械、液晶、半导体、微电子、图像、光电子等众多学科的知识,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是国内较早专业从事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的企业之一,经过十余年的研究开发和技术沉淀,积累了大量的技术成果和丰富的行业经验。

强大的核心技术竞争力已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推动力。目前公司已全面掌握恒温加热技术、脉冲加热技术、机器视觉对位技术、机器视觉检测技术、精密伺

服控制技术、OCA 光学胶贴合技术、水胶贴合技术、高真空密封控制等装备制造技术,可以通过综合应用上述技术开发出多种先进的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如全自动偏光片贴附机、COG 邦定机、FOG 邦定机、背光叠片机、背光-模组组装机、薄膜对玻璃贴合机、玻璃对玻璃贴合机、精雕机等,成为我国少数具备供应全套模组工艺设备和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

3、质量和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子专用设备的研发与生产,产品质量和生产技术在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随着技术和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品牌的不断深化、以及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逐步确立了国内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领域的优势地位,并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多年来积累的核心技术优势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批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产品已服务于全球领先的知名平板显示产品生产企业,在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领域确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市场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行业经验优势

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技术复杂、工艺精细、涉及多个学科的知识体系,企业需要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才能深刻理解和掌握平板显示产业所需各领域的知识体系,熟练掌握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的各种精密工艺技术,实现各技术之间的高度整合从而生产出紧密契合市场和客户需求的高质量产品。

公司 2002 年就开始从事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是我国较早进入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行业的企业。十余年来,公司经历了平板显示产业的多种技术变革,对平板显示产业各种知识体系和生产工艺进行了持续的深入钻研和探索,通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积累实现了平板显示产业各种技术之间的掌握和融合,积累了丰富的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经验,具备了良好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和制造工艺水平,使公司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性能均处于行业前列,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公司在不断发展过程中积累形成的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全面及时的售后服务、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吸引了大量的优秀客户，与包括富士康、华为、苹果、京东方、欧菲科技、深天马、蓝思科技、超声电子、南玻、长信科技、胜利精密等在内众多知名平板显示领域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群体涵盖了平板显示领域的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及产品形象。

平板显示领域的知名企业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代表了下游产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公司与业内领先的平板显示企业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在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亦深入了解下游产业的先进工艺流程并洞悉客户需求，紧密把握下游应用产业技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和发展趋势，使公司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研发设计的水平一直保持行业领先。

6、综合服务优势

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属于定制化设备，客户对供应商的配套服务和技术支持能力具有较高的要求，服务水平也是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重点考虑的因素之一。公司经过长期的发展和积累，建立了高素质的销售和服务队伍，可以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各环节的全方位的个性化、定制化服务。第一，对客户信息进行定期反馈和持续交流，及时了解客户技术变更，对客户工艺和技术变化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研究；第二，公司不断培养员工的综合素质和服务意识，针对每个下游客户制定个性化服务方式实行贴身服务；第三，公司采取主动沟通、主动咨询、引导消费的服务理念和方式，利用自己的专业性为客户提供先行性咨询、建议、产品研发等服务；第四，公司在产品研发、销售、售后等过程中均会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与客户进行交流与合作，帮助客户解决产品在设计、安装、使用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技术问题。公司不断致力于为平板显示行业客户提供全面、定制化的解决方案。

与国内一般企业相比，公司的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均处于优势地位；与国际企业相比，公司拥有显著的本土化服务优势，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好的全方位定制化服务。公司全面的综合服务能力和良好的服务意识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

影响力和品牌形象，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最近三年内，受益于整体平板显示行业的迅速发展以及发行人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服务体系等各方面的不断进步，发行人不断扩大并巩固在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领域的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竞争劣势

1、与跨国企业相比，公司规模、品牌影响力不足

跨国企业具有较强大的市场品牌影响力和较显著的市场领先地位，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先进的技术、已有的市场竞争优势、丰富经验的积累、广泛的销售和服务网络等，在市场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占据较大的高端市场份额。

公司目前已成为我国领先的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企业之一，具备一定的规模，但与跨国企业相比，公司的发展历史相对较短，在国际市场上的知名度还较低，市场品牌影响力不足。公司需进一步增强自身实力、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及时跟进并紧密契合、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品牌影响力。

2、资金实力不足

目前公司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研发、技术改造和生产规模的扩大需要大量资金，现有生产能力和资金实力不能满足公司进一步提升生产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能力等进一步发展需求，资金的局限性制约了公司的发展步伐，影响了经营规模的扩大。增强资金实力成为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必然选择。

（四）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主要国际企业

（1）东京电子株式会社

日本 TEL 成立于 1963 年，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制造设备、液晶显示器制造设备制造商之一。其产品主要包括：涂布/显像设备、热处理成膜设备、干法刻蚀设备、CVD、湿法清洗设备、测试设备及平板液晶显示设备等。日本 TEL 在日本、美国、欧洲、台湾、韩国及中国等地都建立了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日本 TEL 于 2002 年 4 月在中国上海设立了分公司，成为最早进入中国市场的半导体制造和平板液晶显示设备供应商之一。

（2）日本东丽

日本东丽工程株式会社成立于 1960 年，原名为东洋工事株式会社。该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工程及自动化生产设备制造，可以在包括半导体、FPD、二次电池/太阳能电池的制造、检查装置在内的广泛领域内提供解决方案。其主营业务分为“工程事业”和“电子事业”两大部分，其中电子事业领域的主要产品包括：液晶及半导体相关贴片机、真空印刷封装、曝光机等高精度微细加工装置，FPD/太阳能电池基板用涂工装置（东丽狭缝喷嘴涂布机），液晶/半导体/太阳能电池用、外观/异物/膜厚/色差/表面形状/应力等的检查设备、ID 打码机等。2002 年东丽在中国成立上海华丽咨询有限公司从事产品的销售和技术服务。

（3）日本芝浦

日本芝浦科技株式会社的前身为东京芝浦电气株式会社（即现在的东芝集团）的汽车事业部门，该部门于 1939 年分离成立 Shibaura Kyomachi Seisakusyo，经过多次变革之后形成现在的日本芝浦科技株式会社。2001 年芝浦在中国成立芝浦机电（上海）有限公司。目前芝浦经营的主要产品包括 FPD 制造设备（剥离设备/洗净设备/显影设备/喷墨设备/ODF/高速贴片涂布设备/检测设备）、半导体制造设备（干法蚀刻设备/灰化/单片）、OLB/PCB（用于液晶生产线/用于太阳能发电）、倒装贴片设备、真空设备（贴合设备/用于 BD 生产线的设备）、激光应用设备等。

（4）旭东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旭东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9 年，从事自动化专用机械设计加工和制造，1993 年在江苏昆山设立了旭东机械（昆山）有限公司。2001 年，旭东机械成立电子设备事业部，进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制造领域，其电子设备事业部于 2002 年开始从事液晶显示（LCD/LCM）自动涂胶设备和模组组装设备的研发。目前旭东机械电子设备事业部主要产品包括：点胶/涂胶专用设备、各式 LED 封装、半导体封装设备、超声波芯片倒装(Flip-Chip)设备、TFT-LCD 制程

设备等。

（5）易发精机

易发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下设易发精机（成立于 1988 年）和东野精机（成立于 1993 年）两个公司。其中易发精机主要从事工业设备的研发和制造，业务领域涉及 LCD 产业、半导体产业、触摸屏产业、DISK 产业、储能设备产业等；东野精机主要从事设备组件的研发和制造，产品包括铝材组件系列、一般配件系列、共用配件系列、封板组件系列等。2002 年易发精机在上海设立易发精机（上海）有限公司，2010 年东野精机在昆山设立东野精机（昆山）有限公司。

2、主要国内企业

国内从事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的上市公司主要是联得装备、正业科技和智云股份。

（1）正业科技

正业科技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仪器设备及高端电子材料的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正业科技收购集银科技 100% 股权。集银科技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液晶模组自动化组装及检测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的的高新技术企业，其合作的客户包括欧姆龙、JDI、夏普、天马等国内外众多知名厂商。

（2）智云股份

智云股份成立于 1999 年 6 月，是国内主要成套自动化装备的方案解决商之一。2015 年智云股份收购鑫三力 100% 股权。鑫三力是一家专业从事平板显示模组自动化组装及检测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的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模组的组装生产过程中。

八、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营业收入的结构分析

1、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构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类	326,854,029.41	95.08%	638,603,870.14	96.23%	442,079,605.21	94.81%	242,074,746.46	94.50%
夹治具	10,750,667.61	3.13%	9,208,435.09	1.39%	4,997,606.16	1.07%	2,183,256.77	0.85%
线体类	2,611,082.75	0.76%	2,869,821.12	0.43%	2,683,871.61	0.58%	2,657,930.51	1.04%
其他类	3,533,538.90	1.03%	12,909,600.55	1.95%	16,518,067.71	3.54%	9,259,796.64	3.61%
合计	343,749,318.67	100.00%	663,591,726.90	100.00%	466,279,150.69	100.00%	256,175,730.38	100.00%

2、主营产品销售的地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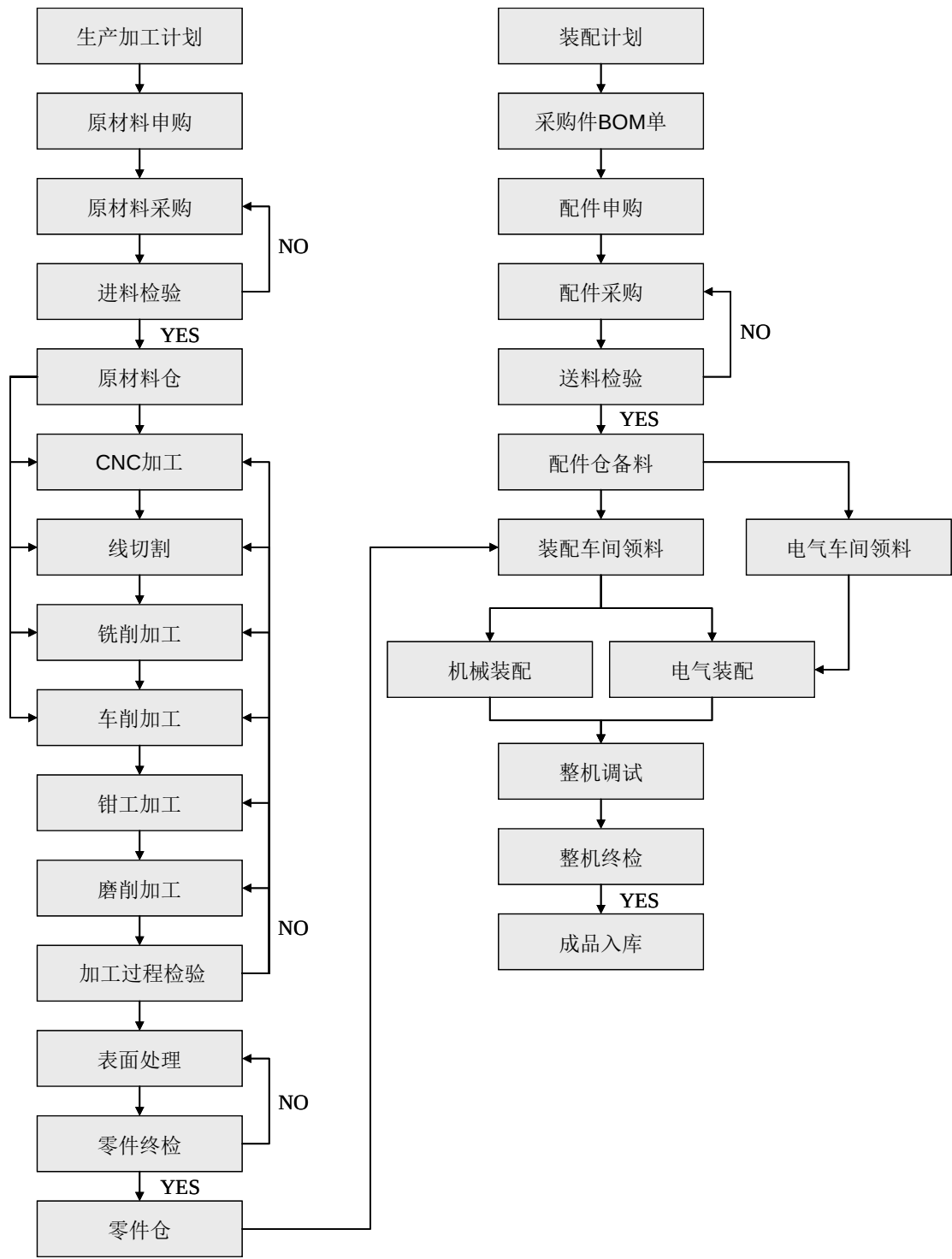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构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48,242,823.18	14.03%	110,401,827.09	16.64%	64,550,807.67	13.84%	170,440,479.16	66.53%
华中地区	64,489,451.44	18.76%	37,617,366.29	5.67%	35,149,278.76	7.54%	27,851,728.33	10.87%
华东地区	106,768,998.57	31.06%	272,804,952.23	41.11%	13,846,375.02	2.97%	52,190,619.42	20.37%
华北地区	16,996,065.00	4.94%	59,632,904.38	8.99%	18,498,300.38	3.97%	2,335,655.30	0.91%
华西地区	102,513,298.54	29.82%	177,863,609.42	26.80%	329,976,269.86	70.77%	1,572,633.33	0.61%
境外	4,738,681.94	1.38%	3,696,067.49	0.56%	4,258,119.00	0.91%	1,784,614.84	0.70%
西北地区	-	-	1,575,000.00	0.24%	-	-	-	-
合计	343,749,318.67	100.00%	663,591,726.90	100.00%	466,279,150.69	100.00%	256,175,730.38	100.00%

(二)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三) 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与“以产定购”的采购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安排原材料采购，采购的物料主要为电气部件、机械部件、钢铝材

等，公司下设采购部门负责采购实施和管理。

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建立较为严格和完善的供应商遴选制度，多渠道、多途径遴选合格供应商，严格按照供应商遴选制度对供应商的产品品质、规格、产能、按时交付能力等进行较为全面的考核和认证，通过评审的供应商才可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具体采购时综合考虑需求具体情况、规格需求、采购价格、供货能力等因素，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采购方。同时公司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动态化管理。供应商遴选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保证了生产的稳定并有效控制了产品的成本和质量。

采购中心根据制造中心计划部提供的物料清单，经审核后编制详细的采购计划，经审批后，采购中心与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执行。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一般会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采购关系，原材料成本和质量比较稳定。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坚持生产的市场导向。

公司主要产品具有较为鲜明的定制化特点，根据客户不同的设计方案、材料选择、性能、规格等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的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产品种类、型号较多。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公司总结出与此特点相适应的小批量多批次的柔性化生产模式。

在具体的生产过程中，部分核心、关键零部件以及附加价值高的零部件自主生产，少量需要机加工非核心部件及需要表面处理的零部件采用外协方式加工。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为基础并根据自身产能、原材料情况进行生产。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工序链，生产部按计划部下达的订单指令组织安排生产，并和品质管理部共同配合，负责产品生产、产品测试、质量控制和产品发运等全过程。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客户为最终使用方。订单的获得方式主要为客户来公司进行洽谈订货或业务部门主动与客户进行接洽。另外，公司还积极通过参加国内外各种专业展会、招标会的方式获得订单。公司主要产品为

定制化成套设备，技术含量较高，产品交货完毕后公司负责指导安装、调试等工作。

具体而言，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首先由营销中心负责搜集、跟踪客户信息，了解客户的初步需求。在确定初步意向后，与客户进行充分的技术交流，了解客户对项目工艺设计方案的具体要求。确定客户需求后，研发中心根据其需求编制相应的详细设备技术方案，完成后由商务部根据方案编制成本预算。营销中心以研发中心提供的技术方案及商务部提供的成本预算为依据，与客户协商洽谈，或编制投标书参与投标，在达成合作意向或中标后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与技术协议。

设备在生产完工之后发至客户指定场所，并由公司组织人员进行安装调试，经客户试运行之后确认验收，随即公司确认收入。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智能显示制造设备	产量（台）	452	840	678	641
	销量（台）	372	775	602	453
	产销比率	82.30%	92.26%	88.79%	70.67%

注：产销比率=当期销量/当期产量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 1-6	1	富士康企业集团及其控制公司	118,972,060.32	34.61%
	2	京东方集团及其控制公司	88,779,640.00	25.83%

月	3	蓝思科技集团及其控制公司	43,899,230.19	12.77%
	4	华为集团及其控制公司	22,662,914.00	6.59%
	5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21,307,431.16	6.20%
合计			295,621,275.67	86.00%
2018 年	1	富士康企业集团及其控制公司	230,869,240.43	34.79%
	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150,726,102.08	22.71%
	3	TPK 集团及其控制公司	114,534,250.04	17.26%
	4	华为集团及其控制公司	58,986,362.20	8.89%
	5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17,496,009.50	2.64%
合计			572,611,964.25	86.29%
2017 年	1	富士康企业集团及其控制公司	328,846,846.61	70.53%
	2	华为集团及其控制公司	35,279,092.76	7.57%
	3	TCL 集团及其控制公司	25,538,461.55	5.48%
	4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25,259,247.83	5.42%
	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15,700,018.76	3.37%
合计			430,623,667.50	92.35%
2016 年	1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67,202,671.15	26.23%
	2	信利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30,166,717.72	11.78%
	3	华为集团及其控制公司	27,475,729.12	10.73%
	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17,344,740.16	6.77%

	5	东莞市瑞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17,692.31	5.82%
合计			157,107,550.46	61.33%

注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报告期内 2016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50%的情况。2017 年，富士康企业集团及其控制公司出于其自身业务扩张的需要订单增加较多，公司对其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70.5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未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包括机械元件、电气元件、钢铝材等，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直接材料成本	186,829,894.52	342,821,531.72	250,501,667.42	133,158,325.50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80.09%	78.56%	77.45%	74.16%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2019 年 1-6 月	1	东莞市飞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1,972,413.54	9.05%
	2	深圳市壮盈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940,805.58	5.25%
	3	SMC（广州）气动元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978,752.49	4.52%
	4	PMT CORPORATION	5,884,579.80	4.45%
	5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4,649,707.29	3.52%

	合计		35,426,258.70	26.78%
2018 年	1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32,945,641.24	6.91%
	2	成都新西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6,932,784.08	5.65%
	3	深圳市丰泰顺科技有限公司	22,451,087.01	4.71%
	4	深圳市盛泰奇科技有限公司	20,491,866.85	4.30%
	5	SMC（广州）气动元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9,883,043.11	4.17%
	合计		122,704,422.29	25.73%
2017 年	1	深圳市壮盈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7,832,870.10	8.54%
	2	祐暘股份有限公司	22,880,766.00	7.02%
	3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20,739,787.89	6.37%
	4	深圳市丰泰顺科技有限公司	18,239,653.95	5.60%
	5	上海视眸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5,794,940.10	4.85%
	合计		105,488,018.04	32.38%
2016 年	1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24,012,823.74	12.02%
	2	SMC（广州）气动元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4,550,175.47	7.28%
	3	深圳市丰泰顺科技有限公司	10,668,230.38	5.34%
	4	深圳市壮盈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47,716.15	5.03%
	5	深圳市佳铭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9,520,566.11	4.76%
	合计		68,799,511.85	34.43%

公司所需原材料大多属于通用性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不存在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十分重

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建立了一套完备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制度，并配备了与此相关的安全生产、环保设施。

1、安全生产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将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有机结合，有效防范了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整个生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了人身和财产安全。

2、环境保护

公司生产中所产生污染物较少，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三年来无重大环保污染事故发生，没有环境违法和受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165.00	135,540.26	699,624.74	83.77%
机器设备	21,936,445.16	8,837,446.37	13,098,998.79	59.71%
运输工具	3,652,081.97	2,663,244.36	988,837.61	27.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54,673.52	3,494,929.96	2,259,743.56	39.27%
合计	32,178,365.65	15,131,160.95	17,047,204.70	52.98%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高，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1、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房产。

(2)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了经营需要租赁了部分场地。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期至
1	吴平	发行人	大浪街道同富邨工业区68号厂房 一栋及宿舍二栋	2020-06-30
2	深圳恒成基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大浪街道同富邨工业园厂房2栋及 宿舍1栋五、六层	2019-11-25
3	深圳市鑫华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大浪街道同富邨工业园98栋1-2楼、 99栋1-3楼等	2019-07-31

2、主要生产及检测设备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龙门加工中心、享誉立式加工中心机、数控激光切割机、三坐标测量机等。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净值总计13,098,998.79元。主要生产设备的名称、价值、成新率等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成新率	净值（万元）
1	加工中心	707.35	58.75%	415.59
2	享誉立式加工中心机	150.43	43.74%	65.80
3	数控激光切割机	312.67	76.67%	239.71
4	三坐标测量机 YH9128	169.06	69.02%	116.68

(二) 无形资产

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核心专利、

商标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均为合法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与他人产生权属纠纷或潜在诉讼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权利限制。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商标

发行人拥有商标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0765819	7 类	2013.06.21-2023.06.20	自主申请
2	发行人		10765887	7 类	2013.06.21-2023.06.20	自主申请
3	发行人		11481411	42 类	2014.02.14-2024.02.13	自主申请
4	发行人		11481424	42 类	2014.02.14-2024.02.13	自主申请
5	发行人		11481435	42 类	2014.02.14-2024.02.13	自主申请
6	发行人		11481450	42 类	2014.02.14-2024.02.13	自主申请
7	发行人		11481575	35 类	2014.02.14-2024.02.13	自主申请
8	发行人		11481606	35 类	2014.02.14-2024.02.13	自主申请
9	发行人		11483696	42 类	2014.02.14-2024.02.13	自主申请
10	发行人		10765856	7 类	2014.03.21-2024.03.20	自主申请
11	发行人		11481552	35 类	2014.04.07-2024.04.06	自主申请
12	发行人		11481626	35 类	2014.05.14-2024.05.13	自主申请
13	发行人		11481643	7 类	2014.05.14-2024.05.13	自主申请
14	发行人		11481591	35 类	2014.07.07-2024.07.06	自主申请
15	发行人		10765790	7 类	2014.06.21-2024.06.20	自主申请

2、专利

发行人拥有已授权专利 8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由发行人或其前身联得有限自主申请取得，均为有效状态，且均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发行人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ZL200910038617.1	信息保密机	发明	自主申请	2009.04.14-2029.04.13
2	ZL201310522619.4	涂胶方法和水胶贴合机	发明	自主申请	2013.10.29-2033.10.28
3	ZL 201310522593.3	全自动贴合机及贴合方法	发明	自主申请	2013.10.29-2033.10.28
4	ZL201110003236.7	一种使用半自动组装机进行组装的方法	发明	自主申请	2011.01.07-2031.01.06
5	ZL201210126124.5	芯片与玻璃线路连接的自动邦定机	发明	自主申请	2012.04.27-2032.04.26
6	ZL201210126121.1	软性电路板与玻璃线路连接的自动邦定机	发明	自主申请	2012.04.27-2032.04.26
7	ZL201110218363.9	连线机	发明	自主申请	2011.07.29-2031.07.28
8	ZL201210126146.1	自动液态光学水胶贴合机	发明	自主申请	2012.04.27-2032.04.26
9	ZL201210126136.8	中尺寸背光源电组膜机	发明	自主申请	2012.04.27-2032.04.26
10	ZL201310522725.2	贴合装置及贴合方法	发明	自主申请	2013.10.29-2033.10.28
11	ZL201310522689.X	贴合方法和设备	发明	自主申请	2013.10.29-2033.10.28
12	ZL201310522617.5	本压装置、本压控制方法和连线机	发明	自主申请	2013.10.20-2033.10.28
13	ZL201310522594.8	旋转平台、控制旋转平台的方法个连线机	发明	自主申请	2013.10.29-2033.10.28
14	ZL201410834121.6	玻璃基材贴合设备及方法	发明	自主申请	2014.12.25-2034.12.24
15	ZL201410831067.X	玻璃积层贴合设备	发明	自主申请	2014.12.25-2034.12.24
16	ZL201410830311.0	曲面通用定位治具	发明	自主申请	2014.12.25-2034.12.24

17	ZL201410827802.X	一种贴合装置和贴合方法	发明	自主申请	2014.12.25-2034.12.24
18	ZL201410827801.5	贴合设备	发明	自主申请	2014.12.25-2034.12.24
19	ZL201410827295.X	全自动 LCD 端子清洗机	发明	自主申请	2014.12.25-2034.12.24
20	ZL201410827025.9	一种热滚轮滚压合装置和贴合方法	发明	自主申请	2014.12.25-2034.12.24
21	ZL201510009546.8	撕膜装置	发明	自主申请	2015.01.08-2035.01.07
22	ZL201510026127.5	贴合连线机及贴合连线方法	发明	自主申请	2015.01.19-2035.01.18
23	ZL201610668795.2	多工位工作平台	发明	自主申请	2016.08.15-2036.08.14
24	ZL201610671235.2	上下料设备	发明	自主申请	2016.08.15-2036.08.14
25	ZL201610671814.7	撕膜贴合装置	发明	自主申请	2016.08.15-2036.08.14
26	ZL201610672016.6	覆膜机及其贴合的方法	发明	自主申请	2016.08.15-2036.08.14
27	ZL201610672079.1	校正与贴合装置	发明	自主申请	2016.08.15-2036.08.14
28	ZL201610580494.4	触摸屏自动清洁装置	发明	自主申请	2016.07.21-2036.07.20
29	ZL201610355471.3	触摸屏贴合装置	发明	自主申请	2016.05.25-2036.05.24
30	ZL201610349272.1	柔性触摸屏贴合装置及方法	发明	自主申请	2016.05.24-2036.05.23
31	ZL201610349273.6	邦定机	发明	自主申请	2016.05.24-2036.05.23
32	ZL201610349912.9	柔性线路板卷绕设备	发明	自主申请	2016.05.24-2036.05.23
33	ZL201610349914.8	用于双面邦定的翻转装置	发明	自主申请	2016.05.24-2036.05.23
34	ZL201610352300.5	FOP 双面邦定方法、FOP 双面邦定的对位方法及其对位机构	发明	自主申请	2016.05.24-2036.05.23
35	ZL201511029104.6	ACF 放料机构及其放料方法	发明	自主申请	2015.12.31-2035.12.30
36	ZL201511029146.X	自动测试机及其对位搬入机构	发明	自主申请	2015.12.31-2035.12.30

37	ZL201410827803.4	基于玻璃电路板的柔性线路板热压装置、加工系统 及方法	发明	自主申 请	2014.12.25- 2034.12.24
38	ZL201410828644.X	多片玻璃对位方法	发明	自主申 请	2014.12.25- 2034.12.24

发行人不存在将自有专利许可他人实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经他人许可实施他人专利的情形。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有4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由发行人或前身联得有限申请取得，权利范围均为全部权利并有效存续，且均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0371361号	2012SR003325	联得恒温热压机自动控制软件v1.11	2006.04.16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03711356号	2012SR003320	联得脉冲热压机自动控制软件v1.11	2006.09.20	原始取得
3	软著登字第0371365号	2012SR003329	联得ACF粘贴机自动控制软件v1.11	2008.11.11	原始取得
4	软著登字第0371364号	2012SR003328	联得半自动偏光片贴附机自动控制软件v1.11	2009.07.07	原始取得
5	软著登字第0351503号	2011SR087829	联得半自动组装机控制软件v3.817	2010.11.25	原始取得
6	软著登字第0371026号	2012SR002990	联得真空贴合机自动控制软件v1.11	2010.12.15	原始取得
7	软著登字第0371022号	2012SR002986	联得半自动覆膜机自动控制软件v1.11	2011.03.07	原始取得
8	软著登字第0371020号	2012SR002984	联得连线机自动控制软件v2.56	2011.03.18	原始取得
9	软著登字第0351501号	2011SR087827	联得COG邦定机自动控制软件v1.11	2011.05.28	原始取得

10	软著登字第0371024号	2012SR002988	联得叠片机自动控制软件v1.14	2011.07.05	原始取得
11	软著登字第0472186号	2012SR104150	联得自动背光模组组装机控制软件v1.00	2012.08.24	原始取得
12	软著登字第0472041号	2012SR104005	联得雕铣机自动成型控制软件v1.11	2012.08.24	原始取得
13	软著登字第0472297号	2012SR104261	联得自动组装机控制软件v1.00	2012.08.27	原始取得
14	软著登字第0472301号	2012SR104265	联得软对硬贴合机自动控制软件	2012.08.24	原始取得
15	软著登字第0472181号	2012SR104145	联得硬对硬贴合机自动控制软件	2012.08.24	原始取得
16	软著登字第0724096号	2014SR054852	联得水胶贴合机自动控制软件v1.00	2013.06.08	原始取得
17	软著登字第0724085号	2014SR054841	联得UV曝光机自动控制软件v1.00	2013.06.08	原始取得
18	软著登字第0740742号	2014SR071498	联得全自动FOG自动控制软件v1.0	2013.06.08	原始取得
19	软著登字第0830598号	2014SR161361	联得全自动测试机自动控制软件v1.00	2014.08.26	原始取得
20	软著登字第0830569号	2014SR161332	联得流水线自动控制软件v1.00	2014.08.26	原始取得
21	软著登字第0830572号	2014SR161335	联得半自动软膜贴合机自动控制软件v1.00	2014.08.26	原始取得
22	软著登字第0821813号	2014SR152574	联得全自动端子清洗机自动控制软件v1.00	2014.08.26	原始取得
23	软著登字第0830862号	2014SR161625	联得旋转式FOG自动控制软件v1.00	2014.08.26	原始取得
24	软著登字第0845973号	2014SR176737	联得全自动上料机控制软件v1.00	2014.10.25	原始取得
25	软著登字第	2014SR176748	联得全自动下料机控制软	2014.10.25	原始

	0845984号		件v1.00		取得
26	软著登字第1325655号	2016SR147038	联得整机组装柔性自动化设备控制软件v1.00	2016.03.25	原始取得
27	软著登字第1612603号	2017SR027319	联得FOP全自动连线机自动控制软件V2.00	2016.08.05	原始取得
28	软著登字第1612602号	2017SR027318	联得全自动ICF贴附机自动控制软件V2.00	2016.08.05	原始取得
29	软著登字第1614862号	2017SR029578	联得自动桌面刮胶机控制软件V1.00	2016.02.25	原始取得
30	软著登字第1629609号	2017SR044325	联得终端硬件集成自动化测试平台控制软件V1.4	2016.12.22	原始取得
31	软著登字第1624819号	2017SR039535	联得全自动OCA贴合连线机自动控制软件V1.0	2016.01.20	原始取得
32	软著登字第1629616号	2017SR044332	联得悍马插拔测试机自动控制软件V1.0	2017.01.16	原始取得
33	软著登字第1635664号	2017SR050380	联得落地式终端自动化装置平台模组控制软件V1.0	2016.12.26	原始取得
34	软著登字第1726009号	2017SR140725	联得自动贴预制片设备控制软件V1.00	2017.03.20	原始取得
35	软著登字第1727279号	2017SR141995	联得自动装配机控制软件V1.00	2017.03.20	原始取得
36	软著登字第1839127号	2017SR253843	自动读码贴码机自动控制软件V1.0	2017.04.13	原始取得
37	软著登字第2133197号	2017SR547913	联得自动热插拔机器人平台自动控制软件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8	软著登字第2133891号	2017SR548607	联得自动装散热器自动控制软件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9	软著登字第2133191号	2017SR547907	联得自动点导热凝胶机自动控制软件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0	软著登字第2268571号	2017SR683287	联得全自动软膜撕膜机自动控制软件V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1	软著登字第3030923号	2018SR701828	联得API检查机自动控制软件V1.0	2018.05.30	原始取得
42	软著登字第3031438号	2018SR702343	联得DIC压痕检查机自动控制软件V1.0	2018.08.09	原始取得
43	软著登字第3117686号	2018SR788591	联得自动拆装保压仓自动控制软件V1.0	2018.06.21	原始取得
44	软著登字第3117603号	2018SR788508	联得AOI检测机自动控制软件V1.18	2018.05.20	原始取得
45	软著登字第3257019号	2018SR927924	联得全自动UV点胶固化机自动控制软件V0.5	2018.03.25	原始取得
46	软著登字第3843640号	2019SR0422883	联得全自动覆膜机自动控制软件V1.3	2018.3.15	原始取得
47	软著登字第3841702号	2019SR0420945	联得全自动偏光片贴附机自动控制软件V1.5	2018.2.25	原始取得
48	软著登字第3983281号	2019SR0562524	联得COF邦定冲切机自动控制软件V1.0	2019.3.8	原始取得
49	软著登字第4026005号	2019SR0605248	联得自动点胶机控制软件V1.0	2018.3.25	原始取得

4、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未设置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权利人	座落地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权利终止日期
衡国用(2013A)第06-15486号	衡阳联得	湖南省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内,南外环路以南、工业大道以北、复康路以西区域	工业	出让	51,389.50	2063年4月5日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336452号	东莞联鹏	东莞市塘厦镇桥陇社区居民委员会	工业	出让	56,500.00	2068年7月30日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发行人	梅观高速以东、环观中路以南、横坑水库以西	新型产业用地	出让	7,910.65	2048年3月28日

0139419 号						
-----------	--	--	--	--	--	--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单位或个人赋予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特许经营权。

十、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包括 TFOG 连线机、全自动 COG、全自动 FOG、ACF 粘贴机、FPC 邦定机等热压类设备以及 OCA 全自动全贴合机、玻璃对玻璃贴合机、薄膜对玻璃贴合机、软膜贴合机等贴合类设备，其中贴合设备产品涉及的全贴合技术以及全自动 FOG 系列产品的自动预压、本压工艺，在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发行人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
1	恒温热压技术	包含热压头的材料、压头加工工艺、热处理、压头结构、精密温度控制技术。目前公司拥有长度为 80mm、120mm、200mm、300mm、500mm 等系列热压压头，也可依据客户具体要求订制，实际温度在 300℃时,温度控制均匀精度可达±3℃，平行度可达±3μm 以内。
2	脉冲热压技术	包含热压头的材料、压头加工工艺、热处理、压头结构、精密温度控制技术，目前公司拥有长度为 80mm、120mm、200mm 等系列热压压头，也可依据客户具体要求订制，实际温度在 300℃，温度控制精度可达±3℃，平行度可达±5um 以内。
3	软对硬的贴合技术	此技术主要应用于软质基板（OCA 胶、偏光片、保护膜、PET 等）与软膜或硬质基板（PE、LCD、TP、Glass、PMMA 等）间的贴合，此技术主要是解决贴合精度、贴合后无气泡等技术难点，先后开发出网板式贴合工艺、滚轮式贴合工艺、真空贴合工艺，对应的尺寸范围从 1.5 吋到 30 吋的相关产品。

4	硬对硬的贴合技术	此技术主要应用于硬质基板（LCM、LCD、TP、Glass、PMMA 等）与硬质基板（LCM、LCD、TP、Glass、PMMA 等）间的贴合,中间贴合介质为 OCA 胶为例，此技术主要是解决贴合精度、贴合后无气泡、高真空度的贴合环境、精密伺服控制等技术难点，对应的尺寸范围从 1.5 吋到 12 吋的相关产品。
5	高真空度的密封技术	此技术主要应用与触控模组(TP)与显示模组(LCM)间的贴合，主要解决高真空度问题，真空容积腔在相互动作闭合后，形成真空腔体，利用密封件将两个相互运动的真空腔密封，真空泵抽真空后形成一个绝对真空度的环境，绝对真空度高达 10Pa。
6	高精度伺服控制技术	此技术主要用于精度要求高的组装设备中，目前公司全面掌握精密的传动组件的材料、加工、装配、调试、检测、控制等技术，COG 热压精度到到 $\pm 4\mu\text{m}$ 。
7	自动撕保护技术	此技术广泛应用于相关贴合工艺中，需要将来料之保护膜进行自动撕离，自动撕膜技术涵盖硬质基板（如玻璃、PMMA、LCD 等）的保护膜、软质基板（如 Film、OCA 胶、偏光片等），尺寸范围从 1.5 吋~17 吋。
8	玻璃精加工技术	此技术包含主抽高速旋转技术（60000 rpm）、机台防震技术、高效冷却技术、CNC 控制技术，通过这些技术有效解决 TP、FPD 行业中的各种玻璃精密加工工艺。
9	机器视觉技术	机器通过视觉产品（CMOS 或 CCD）将被摄取目标转换成图像信号，传送给专用的图像处理系统，得到被摄目标的形态信息，根据像素分布和亮度、颜色等信息，转变成数字化信号；图像系统对这些信号进行各种运算来抽取目标的特征，进而根据判别的结果来实现定位、检测、分析等现场的各种设备动作。
10	机器视觉光源系统	随着机器视觉系统的广泛应用，其中光源在机器视觉系统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通过研究，成功研发出各种光源系统，包括 LED 点光源、线光源、面光源、RGB 三色可调光源，这些光源系统能够成功应对各种材质、各种安装方式、各种 CCD 系统对光源的要求。

11	设备稳定性技术	此技术包括从设备结构、材料、元器件、加工以及热处理工艺，设备组装调试工艺，防震以及克服共震技术。
12	设备生产效率速度	包括从设备结构、元器件选购，电气、视觉、运控等程序控制及优化技术。

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均由自主研发，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依靠自主创新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或委托研发的情况。

（二）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30,092,195.57	57,023,862.53	41,625,728.18	15,610,803.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75%	8.59%	8.93%	6.09%

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2、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聂泉	董事长、总经理
刘文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武杰	贴合事业部副总监

聂泉、刘文生、武杰的简历参见本节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3、研发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对公司未来影响
1	3-7"全自动指纹模组组装设备(水胶式)的开发	实现TP屏下的指纹模组的高精度组装	丰富产品线,全面切入TP屏下的指纹模组组装设备研发销售。
2	全自动DAF胶指纹膜组装机器的开发	实现AMOLED及全面屏的屏下指纹生产	丰富产品线,全面切入AMOLED新型行显示器件模组设备研发销售。
3	手动窄边框三边封胶机的开发	实现窄边框点胶成熟工艺	切入窄边框新型行显示器件模组设备研发销售。
4	旋转式双压头焊锡机的开发	实现背光组装后的焊接工艺自动化量产技术	切入焊锡焊接工艺模组设备研发销售,增加公司的设备种类。
5	整合性4S全自动全贴合生产线(含清洗,检测)的开发	实现全贴合4S标准线设备市场	丰富产品线,全面切入4秒全贴合生产线的研发销售。
6	柔性屏双面邦定设备的开发	实现全面屏的高精度邦定技术	丰富邦定产品线,全面切入全面屏新型行显示器件模组设备研发销售。
7	3D曲面贴合设备的开发	实现AMOLED、OCA、Deco Film及全面屏的高精度3D贴合	丰富产品线,全面切入3D新型行显示器件模组设备研发销售。
8	柔性AMOLED之COF邦定设备的开发	实现AMOLED及全面屏的高精度COF邦定	丰富产品线,全面切入AMOLED新型行显示器件模组设备研发销售。
9	中尺寸(7-17inch)全自动导电粒子检测设备的开发	实现7-17寸导电粒子检查机设备的量产	增加公司压痕检查产品系列,同时使公司智能装备在AOI领域增加多种类型设备
10	全自动四个绑定区(正/反两面)绑定机的开发	实现全自动多绑定区(正/反两面)绑定机的量产	增加公司全面屏产品绑定系列,在多绑定区正反面同时绑定的智能装备跨入全新领域

11	大尺寸TV连线机的开发	实现全自动大尺寸TV模组整线设备量产	增加公司产品系列，同时跨入大尺寸TV设备领域产业
12	全自动中尺寸Panel清洗+POL贴附设备的开发	实现全自动中尺寸Panel清洗+POL贴附设备量产	为公司增加清洗偏贴产品尺寸系列，适应客户更多选择
13	高精度小尺寸偏光贴附设备的开发	实现高精度小尺寸偏光贴附设备量产	为公司增加偏贴产品尺寸系列，提供更多选择性

（三）技术创新机制及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致力于依靠自主创新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设立了邦定事业部、贴合事业部、移动终端事业部、AOI 软体开发部、电子资讯部、视觉开发部、综合事业部等部门，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研发体制，形成了持续、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产品制造水平一直居于国内同行业的前列。

在技术创新安排方面，公司致力于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在技术水平快速更迭的趋势下维持技术创新程度的领先地位。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在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 Liande J R&D 株式会社，投资额 1,000 万日元。Liane J R&D 株式会社有利于公司构建一个参与国际化竞争和吸收先进技术的广阔平台、寻找国外先进材料、整合国际优质资源，以实现公司海外发展的战略规划。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4、日本子公司”。

联得装备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收购华洋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向其增资，计划合计取得华洋精机51%股权，公司与华洋精机已经正式签署了投资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该公司40%股权。

十二、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首发前最近一年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额（万元）	21,971.49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6 年 9 月 26 日	首次公开发行	20,440.14
	2017 年 5 月 17 日	实施股权激励	2,773.21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万元）	4,308.62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额（万元）	62,920.56		

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44,118,2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411,827.2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十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股份限售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聂泉及其关联方聂键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IPO 稳定股价承诺

1、公司

（1）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预案并公告，并及时披露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和实施情况。公

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2)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单次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如果在 12 个月内公司多次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则累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合计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3) 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4) 如公司未履行上述回购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实际控制人聂泉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2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2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3) 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60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15%，但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30%。

（三）股份减持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聂泉

（1）对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所参照的发行价）；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方式、期限等；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6）若本人违反承诺，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锁定期届满后，其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或其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其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其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其履行完本承诺为止；其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上述相关方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四）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聂泉承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其他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将来出现其控股、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将在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出让其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出资或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1、公司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依据市场价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价格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聂泉

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东已公开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1、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

在公司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依法予以赔偿。

2、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导致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将依法予以赔偿；若公司控股股东因未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如有）；若被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赔偿责任，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八）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十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1)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明确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

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该分配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7、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1,441.18	1,441.32	1,426.12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27.04	5,652.25	3,843.22
占比	16.90%	25.50%	37.11%

2016 年度，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71,305,93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4,261,187.20 元（含税）。

2017 年度，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72,066,13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413,227.2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44,132,272 股。

2018 年度，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总股本 144,118,2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411,827.20 元（含税）。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在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项目、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负债率(%)	46.70%	49.08%	50.97%	24.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8.20	8.27	47.03	-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担任信用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2018年从公司获得 报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聂泉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4	80.33	否
刘文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7	78.91	否
钟辉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47	78.78	否
曾细根	独立董事	男	51	3	否
娄超	独立董事	男	65	3	否
杨文	独立董事	男	38	3	否
欧阳小平	监事会主席	男	47	28.32	否
张军	监事	男	38	14.98	否
刘邵宁	职工监事	女	31	10.58	否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简介

聂泉，男，生于 1965 年 1 月，现任联得装备董事长、总经理，1987 年 9 月至 1989 年 6 月担任湖南叉车总厂产品设计工程师；1989 年 6 月至 1990 年 6

月广东东莞万宝至实业有限公司自动机室主管；1990年7月至1996年3月任深圳沙井海洋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1996年3月至1999年3月任运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厂长；2002年6月至2012年6月担任联得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联得装备董事长、总经理。

刘文生，男，生于1962年7月。1998年3月至2002年8月担任香港捷威公司开发部主管、副经理，2002年8月至2012年6月担任联得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联得装备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钟辉，男，生于1972年5月，高级会计师。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担任深圳科艾特电动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1月至2010年5月担任深圳东进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5月至2011年9月担任深圳巨龙科教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2012年6月担任联得有限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2年6月至今担任联得装备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

杨文先生，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3年6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2013年7月以来，任教于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现为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深圳大学特聘研究员，现任上市公司冰川网络及智动力独立董事。

曾细根先生，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江西井冈山经贸学校讲师、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信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深圳市中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合伙人。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业务合伙人，兼任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评标专家、深圳市科技专家委员会评审专家、深圳市文化产业办评审专家。

娄超先生，男，195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深圳赛格日立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深圳市平板显示行业协会副会长。

2、监事会成员简介

欧阳小平，男，生于 1972 年 7 月。2000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自营化妆品，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深圳市联得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业务代表，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大连华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客户资源部总监，2013 年 2 月至今任联得装备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监事。

张军先生，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联得装备采购中心外协经理。

刘邵宁，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助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聂泉、刘文生和钟辉简历参照“1、董事会成员简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公司	兼职任职
聂泉	董事长、总经理	东莞市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衡阳县四海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联鹏	执行董事、经理
		衡阳联得	执行董事、经理
		东莞联鹏	执行董事、经理
曾细根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合伙人、部门经理
娄超	独立董事	深圳市平板显示行业协会	副会长
杨文	独立董事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

况

1、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股比例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聂泉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4.05%
刘文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4%
钟辉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62%
曾细根	独立董事	-
娄超	独立董事	-
杨文	独立董事	-
欧阳小平	监事会主席	-
张军	监事	0.03%
刘邵宁	职工监事	-

2、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被投资公司与公司关系
聂泉	董事长、总经理	东莞市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衡阳县四海矿业有限公司	3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公司
曾细根	独立董事	深圳市普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0%	独立董事参股的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

(五) 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1、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情况

2017年3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4月，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因授予日前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公司于2017年5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公司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6.02万股，授予价格为36.48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5月17日。

2、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6.0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130.5936万股的1.07%。

（4）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18人，包括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上述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并签署正式劳动或聘任合同。本计划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核心骨干员工共计118人			
小计	76.02	82.66%	1.07%
合计118人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	15.95	17.34%	0.22%
限制性股票合计	91.97	100.00%	1.29%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股票激励计划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因派息、激励对象放弃参与激励计划对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向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02 万股，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 1.07%。上述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确定的原授予价格为 36.68 元/股，该授予价格依据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对应的股票交易均价 73.35 元/股的 50%确定。考虑到 2016 年度派息的影响（以公司总股本 7130.593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36.48 元/股。2017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公司原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决定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将回购注销前述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000 股。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44,132,272 股减少至 144,118,272 股。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完成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张军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不再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条件。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0,800 股予以回购注销。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事项，股本总额变更为 144,087,472 股。

十七、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

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专注于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企业提供专业的制造设备和解决方案。

聂泉持有东莞市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塘龙东路 75 号二楼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销售：电子元器件。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及其控制的公司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东莞市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事宜，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该公司已完成税务注销。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其他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将来出现其控股、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将在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出让其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出资或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如有）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以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合法有效，且承诺方对该等承诺的履行情况良好。此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聂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64.05%的股份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衡阳联得、苏州联鹏、

东莞联鹏、Liande J R&D 株式会社。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参股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一家参股公司：华洋精机。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五）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主要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六）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受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衡阳县四海矿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聂泉持股 30.00%，并担任监事
2	深圳市普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曾细根持股 20.00%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本公司独立董事曾细根担任合伙人、部门经理
4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文担任独立董事
5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文担任独立董事

三、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华洋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04,750.00	18,592,236.25	4,625,263.75
华洋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994,652.00	-

2、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元）	2017 年发生额
华洋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10,335.13	96,067.49	-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洋精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发生金额合计分别为 0 元、4,625,263.75 元、20,586,888.25 元和 604,750.00 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发生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42%、4.32% 和 0.46%。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向华洋精机提供服务实现收入金额为 96,067.49 元和 1,510,335.13 元，占发行人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1% 和 0.44%。上述金额占比均较低。华洋精机在 AOI 检测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经验，所产设备具有较为先进的技术。同时发行人在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且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为满足双方业务发展的需求、实现业务互补各方业务更好的发展，双方在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定价原则基础上，通过参考市场价格并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双方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东莞景福购置在建工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发生额
东莞市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购置在建工程	-	60,676,700.00	-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东莞联鹏以人民币 6,067.67 万元（不含税）购买上述在建工程。该在建工程为两栋未完工钢混结构厂房，建筑面积共 38,884 平方米。此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聂泉先生控制的东莞景福，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购置在建工程，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评估价值为 5,706.79 万元。交易双方参照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同时考虑出让方的资金成本等因素，经公平协商确定交易标的价格为人民币 6,067.67 万元（不含税），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

2、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聂泉	人民币	8,000.00	2018 年 07 月 06 日	2019 年 07 月 06 日	否
聂泉	人民币	10,000.00	2018 年 07 月 31 日	2019 年 07 月 30 日	否
聂泉	人民币	6,000.00	2018 年 11 月 14 日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否
聂泉	人民币	10,000.00	2018 年 11 月 27 日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否
聂泉	人民币	8,000.00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否
聂泉、唐湘晖	人民币	12,000.00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19 年 12 月 14 日	否
聂泉	人民币	10,000.00	2019 年 02 月 21 日	2020 年 02 月 20 日	否
聂泉	人民币	10,000.00	2019 年 03 月 22 日	2020 年 03 月 06 日	否

（三）报告期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规定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的规定

（1）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3）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

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十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1）第六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第七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9、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出具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该承诺长期有效。

（七）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程序。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作价公允，在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7】48470002 号”、“瑞华审字【2018】48470001 号”和“瑞华审字【2019】484700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8,160,284.36	204,231,697.37	615,426,909.91	183,687,137.43
应收票据	7,318,219.77	911,195.47	9,059,187.32	16,278,000.00
应收账款	268,900,439.02	253,099,237.57	135,183,144.73	136,506,837.99
预付款项	9,631,397.16	2,526,943.38	2,213,044.95	11,690,678.38
其他应收款	10,844,172.39	9,538,753.19	10,517,341.88	2,081,113.47
存货	286,853,103.76	351,496,191.69	226,147,812.91	140,416,914.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306,969.47
其他流动资产	6,098,262.24	19,723,635.07	4,055,293.53	91,367,932.68
流动资产合计	867,805,878.70	841,527,653.74	1,002,602,735.23	582,335,583.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485,834.52	12,373,702.52	-	-
固定资产	17,047,204.70	17,896,374.93	13,869,685.43	14,191,308.91
在建工程	62,591,619.72	61,945,727.68	-	-
无形资产	177,265,515.21	179,943,192.35	17,210,833.77	17,189,649.76
长期待摊费用	980,796.93	1,194,174.76	1,837,099.48	52,58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9,650.92	4,134,317.89	3,560,417.98	1,554,95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0	43,692,633.86	1,393,000.2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660,622.00	321,180,123.99	37,871,036.93	32,988,500.30
资产总计	1,180,466,500.70	1,162,707,777.73	1,040,473,772.16	615,324,084.0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4,498,708.14	295,040,565.42	281,500,339.89	-
应付票据	74,640,289.51	63,729,691.89	95,894,770.47	14,975,151.55
应付账款	69,895,502.85	111,554,206.08	96,520,898.24	107,943,286.20
预收款项	34,863,735.28	45,896,443.74	7,277,093.33	13,964,333.27
应付职工薪酬	9,409,075.33	17,836,501.73	10,910,857.46	5,550,346.00
应交税费	11,067,297.58	7,156,193.08	5,029,532.69	5,016,908.31
其他应付款	12,886,281.40	21,742,952.67	30,122,079.25	875,025.12
其中：应付利息	405,956.40	462,114.40	524,556.10	-
流动负债合计	547,260,890.09	562,956,554.61	527,255,571.33	148,325,050.4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000,000.00	4,000,000.00	3,059,919.82	3,033,333.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648,543.6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0	7,648,543.69	3,059,919.82	3,033,333.45
负债合计	551,260,890.09	570,605,098.30	530,315,491.15	151,358,383.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4,118,272.00	144,118,272.00	72,066,136.00	71,305,936.00
资本公积	182,492,579.26	181,968,707.80	251,541,323.81	220,619,901.79
减：库存股	11,126,014.40	19,128,267.20	27,732,096.00	-
其他综合收益	6,831.65	-15,691.15	-18,215.85	-
盈余公积	35,195,595.74	35,195,595.74	26,345,982.10	20,498,077.56
未分配利润	278,518,346.36	249,964,062.24	187,955,150.95	151,541,78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629,205,610.61	592,102,679.43	510,158,281.01	463,965,700.10

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205,610.61	592,102,679.43	510,158,281.01	463,965,70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0,466,500.70	1,162,707,777.73	1,040,473,772.16	615,324,084.0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3,749,318.67	663,591,726.90	466,279,150.69	256,175,730.38
减：营业成本	233,268,960.55	436,386,727.80	323,452,988.80	179,560,468.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25,178.65	4,428,974.02	3,429,268.86	2,280,550.30
销售费用	13,190,301.58	42,112,446.36	28,106,628.38	14,610,124.92
管理费用	16,158,517.85	37,119,668.22	26,400,939.69	12,619,837.93
研发费用	30,092,195.57	57,023,862.53	41,625,728.18	15,610,803.46
财务费用	5,834,817.38	11,923,559.33	910,639.72	-319,932.53
资产减值损失	1,114,220.21	9,561,443.57	6,104,669.38	2,300,108.89
加：其他收益	10,952,105.11	26,917,004.46	22,143,621.14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7,868.00	-77,190.94	2,590,669.4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87,868.00	-1,577,035.8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56.51	-400,477.48	-184.21	-450,801.31
二、营业利润	50,819,407.48	91,474,381.11	60,982,394.03	29,062,968.07
加：营业外收入	3,893,083.14	5,892,779.79	5,858,890.51	15,146,242.23
减：营业外支出	3,648,543.69	2,831,331.59	335,720.00	2,653.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2,653.91
三、利润总额	51,063,946.93	94,535,829.31	66,505,564.54	44,206,556.39
减：所得税费用	8,097,835.61	9,265,477.18	9,983,106.60	5,774,317.13
四、净利润	42,966,111.32	85,270,352.13	56,522,457.94	38,432,239.2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966,111.32	85,270,352.13	56,522,457.94	38,432,239.26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60	0.40	0.3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0	0.60	0.40	0.33
六、其他综合收益	22,522.80	2,524.70	-18,215.85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988,634.12	85,272,876.83	56,504,242.09	38,432,239.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988,634.12	85,272,876.83	56,504,242.09	38,432,239.2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608,381.03	671,066,526.60	518,038,744.53	232,836,153.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87,377.34	21,627,810.77	17,159,678.97	8,101,065.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0,941.27	23,455,657.29	11,868,289.42	2,375,840.59
现金流入小计	376,346,699.64	716,149,994.66	547,066,712.92	243,313,05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690,382.59	587,473,034.36	315,900,400.75	147,454,894.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618,430.41	134,607,700.90	98,921,494.93	55,767,620.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18,254.98	40,968,944.71	36,796,889.85	28,235,665.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71,598.63	59,415,360.07	45,915,784.84	15,190,588.08
现金流出小计	314,098,666.61	822,465,040.04	497,534,570.37	246,648,76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48,033.03	-106,315,045.38	49,532,142.55	-3,335,71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0,000,000.00	9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99,844.91	2,590,669.4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00.00	251,800.00	-	1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	161,751,644.91	92,590,669.42	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225,362.00	277,920,094.06	6,383,424.86	2,294,031.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3,864,570.30	-	90,000,000.00

科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流出小计	6,225,362.00	451,784,664.36	6,383,424.86	92,294,03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1,362.00	-290,033,019.45	86,207,244.56	-92,194,031.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7,732,096.00	240,70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8,064,998.35	356,095,264.08	336,119,175.9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68,549.56	40,690,227.04	10,011,774.66	6,301,316.93
现金流入小计	276,433,547.91	396,785,491.12	373,863,046.56	247,006,316.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606,855.63	342,555,038.55	54,618,836.01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39,176.49	27,469,724.17	15,181,478.85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67,826.07	38,623,909.56	40,690,227.04	39,383,145.22
现金流出小计	288,013,858.19	408,648,672.28	110,490,541.90	39,383,14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0,310.28	-11,863,181.16	263,372,504.66	207,623,171.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498.38	-662,289.07	-50,571.67	-31,139.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26,859.13	-408,873,535.06	399,061,320.10	112,062,290.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863,147.81	574,736,682.87	175,675,362.77	63,613,072.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390,006.94	165,863,147.81	574,736,682.87	175,675,362.77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931,816.84	203,366,882.85	613,787,695.17	183,460,715.60
应收票据	7,318,219.77	911,195.47	9,059,187.32	16,278,000.00
应收账款	269,086,548.84	253,295,072.90	135,348,654.55	136,645,264.14
预付款项	14,726,266.47	7,957,426.35	7,608,145.90	16,079,547.69
其他应收款	20,164,526.43	12,710,434.20	15,894,561.69	4,366,138.90
存货	286,926,903.55	351,568,079.91	225,427,203.13	140,339,087.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306,969.47
其他流动资产	-	13,228,270.03	4,051,339.33	91,363,583.01
流动资产合计	875,154,281.90	843,037,361.71	1,011,176,787.09	588,839,306.7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6,009,820.04	147,897,688.04	6,597,785.31	4,990,000.00
固定资产	16,278,979.24	17,047,731.14	12,993,953.41	13,253,924.80
在建工程	167,919.79	10,000.00	-	-
无形资产	100,206,665.47	102,044,146.75	783,491.99	399,272.82
长期待摊费用	980,796.93	1,194,174.76	1,837,099.48	52,58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41,275.91	3,974,142.88	3,507,626.23	1,548,05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0	43,437,223.38	1,393,00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785,457.38	315,605,106.95	27,112,956.69	20,243,833.52
资产总计	1,182,939,739.28	1,158,642,468.66	1,038,289,743.78	609,083,140.2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4,498,708.14	295,040,565.42	281,500,339.89	-
应付票据	74,640,289.51	63,729,691.89	95,894,770.47	14,975,151.55
应付账款	69,873,412.45	106,098,955.61	96,173,803.19	107,896,018.80
预收款项	34,792,863.41	45,896,443.74	7,277,093.33	13,964,333.27
应付职工薪酬	9,168,371.98	17,315,921.72	10,632,527.00	5,538,457.00
应交税费	11,070,845.61	7,097,505.97	4,970,209.69	5,016,272.41
其他应付款	12,947,170.18	21,614,548.04	29,994,147.52	840,025.12
其中：应付利息	405,956.40	462,114.40	524,556.10	-
应付股利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46,991,661.28	556,793,632.39	526,442,891.09	148,230,258.15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648,543.69	-	-
递延收益	4,000,000.00	4,000,000.00	2,826,586.3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0	7,648,543.69	2,826,586.33	-
负债合计	550,991,661.28	564,442,176.08	529,269,477.42	148,230,258.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4,118,272.00	144,118,272.00	72,066,136.00	71,305,936.00
资本公积	182,492,579.26	181,968,707.80	251,541,323.81	220,619,901.79
减：库存股	11,126,014.40	19,128,267.20	27,732,096.00	-
其他综合收益	12,368.28	12,368.28	-	-
盈余公积	35,195,595.74	35,195,595.74	26,345,982.10	20,498,077.56
未分配利润	281,255,277.12	252,033,615.96	186,798,920.45	148,428,966.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1,948,078.00	594,200,292.58	509,020,266.36	460,852,882.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2,939,739.28	1,158,642,468.66	1,038,289,743.78	609,083,140.29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3,749,318.67	663,591,726.90	466,276,415.69	256,353,009.90
减：营业成本	233,268,960.55	436,598,672.97	323,452,988.80	180,664,328.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22,399.65	3,820,524.49	3,018,142.86	1,945,125.52
销售费用	13,096,144.49	41,928,372.49	27,809,666.78	12,879,510.70
管理费用	15,241,074.86	30,819,437.40	23,670,713.76	11,660,587.98
研发费用	30,549,250.43	60,833,706.43	43,160,221.38	15,610,803.46
财务费用	5,829,318.62	11,872,982.43	911,540.04	-323,596.38
资产减值损失	1,114,220.21	9,176,533.73	5,919,090.03	2,298,199.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7,868.00	-77,190.94	2,590,669.4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87,868.00	-1,577,035.8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56.51	-400,477.48	-184.21	-450,801.31
其他收益	10,952,105.11	26,917,004.46	22,143,621.14	-
二、营业利润	51,482,230.46	94,980,833.00	63,068,158.39	31,167,249.36
加：营业外收入	3,893,083.14	5,659,446.30	3,058,890.55	12,340,353.38
减：营业外支出	3,648,543.69	2,771,331.59	335,720.00	207.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207.27
三、利润总额	51,726,769.91	97,868,947.71	65,791,328.94	43,507,395.47
减：所得税费用	8,093,281.55	9,372,811.36	7,312,283.54	5,583,793.94
四、净利润	43,633,488.36	88,496,136.35	58,479,045.40	37,923,601.5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12,368.2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633,488.36	88,508,504.63	58,479,045.40	37,923,601.53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734,955.48	671,066,526.60	518,035,544.58	232,877,975.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53,223.35	21,627,810.77	17,159,678.97	8,101,065.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7,326.91	172,440,691.75	11,674,156.41	2,358,012.68
现金流入小计	376,335,505.74	865,135,029.12	546,869,379.96	243,337,053.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277,479.31	587,342,339.58	316,012,503.98	150,008,671.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608,776.64	131,606,921.36	97,583,014.52	54,179,008.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62,108.35	40,360,450.43	33,669,043.91	27,347,066.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72,808.26	207,398,911.14	49,971,182.04	15,551,102.65
现金流出小计	320,121,172.56	966,708,622.51	497,235,744.45	247,085,84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14,333.18	-101,573,593.39	49,633,635.51	-3,748,796.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0,000,000.00	9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99,844.91	2,590,669.4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00.00	251,800.00	-	1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	161,751,644.91	92,590,669.42	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2,863.80	152,866,112.88	6,317,422.12	1,806,391.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2,864,570.30	1,607,785.31	90,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552,863.80	455,730,683.18	7,925,207.43	91,806,39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863.80	-293,979,038.27	84,665,461.99	-91,706,391.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7,732,096.00	240,70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	238,064,998.35	356,095,264.08	336,119,175.90	-

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68,549.56	40,690,227.04	10,011,774.66	6,301,316.93
现金流入小计	276,433,547.91	396,785,491.12	373,863,046.56	247,006,316.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606,855.63	342,555,038.55	54,618,836.01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39,176.49	27,469,724.17	15,181,478.85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67,826.07	38,623,909.56	40,690,227.04	39,383,145.22
现金流出小计	288,013,858.19	408,648,672.28	110,490,541.90	39,383,14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0,310.28	-11,863,181.16	263,372,504.66	207,623,171.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498.38	-683,322.02	-23,074.97	-31,139.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65,657.48	-408,099,134.84	397,648,527.19	112,136,843.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998,333.29	573,097,468.13	175,448,940.94	63,312,097.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163,990.77	164,998,333.29	573,097,468.13	175,448,940.94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1.59	1.49	1.90	3.93
速动比率	1.06	0.87	1.47	2.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58%	48.72%	50.98%	24.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70%	49.08%	50.97%	24.60%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4	3.16	3.17	1.95
存货周转率（次）	0.72	1.49	1.75	1.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59.55	11,402.09	7,177.08	4,742.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96.61	8,527.04	5,652.25	3,843.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95.99	7,721.18	4,566.95	3,240.88
利息保障倍数	8.20	8.27	47.03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3	-0.74	0.69	-0.0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1	-2.86	5.60	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60	0.40	0.3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28	0.54	0.32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4%	15.54%	11.63%	13.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6.71%	14.07%	9.40%	11.16%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⑥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⑦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⑧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⑩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要求计算。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	-40.11	-0.02	-45.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32	643.83	1,064.92	559.6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49.98	259.0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69	191.29	-14.21	144.88
小计	236.02	945.00	1,309.76	659.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40	139.15	224.46	56.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0.62	805.85	1,085.30	602.35

四、关于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一) 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19年6月30日，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衡阳市联得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区工业大道9号科技研发中心401室	制造业	400万元	工业自动化设备、设施、软件的开发设计及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苏州联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昆仑山路189号9栋	销售业	100万元	工业自动化设备、设施、软件开发设计及销售；平板显示器自动化专业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

					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南217A号	制造业	13,000 万元	电子半导体工业自动化设备；光电平板显示工业自动化设备、检测设备、其他自动化非标专用设备，设施、工装夹具、工控软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Liande J R&D 株式会社	有限责任公司	日本奈良县香芝市	研究开发	1,000 万日元	以液晶面板，半导体为代表的电子产品，锂电池及其相关产品的研究及开发业务；工业设备的研究及维护管理业务；各种全自动设备、器材、产业应用软件的开发，涉及，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等业务；电气工业；以上各项附带或相关的一切业务。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衡阳市联得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
苏州联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
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
Liande J R&D 株式会社	100%	100%	是	-

(二)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2016 年度较上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2017 年度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1) 2017 年 7 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本公司实缴出资额 13,000 万元，持有 100%的股份。

(2) 2017 年 8 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Liande J R&D 株式会社，注册资本 1,000 万日元，本公司实缴出资额 1,000 万日元，持有 100%的股份。

3、2018 年度较上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2019 年 1-6 月较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如无特别指明，本节分析的财务数据均以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86,780.59	73.51%	84,152.77	72.38%	100,260.27	96.36%	58,233.56	94.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66.06	26.49%	32,118.01	27.62%	3,787.10	3.64%	3,298.85	5.36%
资产总计	118,046.65	100.00%	116,270.78	100.00%	104,047.38	100.00%	61,532.4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本公司的流动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7,816.03	32.05%	20,423.17	24.27%	61,542.69	61.38%	18,368.71	31.54%
应收票据	731.82	0.84%	91.12	0.11%	905.92	0.90%	1,627.80	2.80%
应收账款	26,890.04	30.99%	25,309.92	30.08%	13,518.31	13.48%	13,650.68	23.44%
预付款项	963.14	1.11%	252.69	0.30%	221.30	0.22%	1,169.07	2.01%
其他应收款	1,084.42	1.25%	953.88	1.13%	1,051.73	1.05%	208.11	0.36%
存货	28,685.31	33.05%	35,149.62	41.77%	22,614.78	22.56%	14,041.69	24.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30.70	0.05%
其他流动资产	609.83	0.70%	1,972.36	2.34%	405.53	0.40%	9,136.79	15.69%
流动资产合计	86,780.59	100.00%	84,152.77	100.00%	100,260.27	100.00%	58,233.56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三者合计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10%、97.42%、96.11%和 96.09%。2017 年末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短期银行借款 28,150.03 万元拟用于土地购置和生产经营所致。2018 年末货币资金大幅减少进而导致流动资产总额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出于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技术水平考虑，为了公司长远发展，2018 年进行资本性支出购置了两块生产经营用地和一处在建工程所致。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12.07	20.37	19.23	3.58
银行存款	21,027.18	16,565.95	57,454.44	17,563.95
其他货币资金	6,776.78	3,836.85	4,069.02	801.18
合计	27,816.03	20,423.17	61,542.69	18,368.71

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长 43,173.9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短期银行借款 28,150.03 万元拟用于土地购置和生产经营所致。

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41,119.5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出于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技术水平考虑，为了公司长远发展，2018 年进行资本性支出购置了两块生产经营用地和一处在建工程所致。

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7,392.86 万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增加 2,939.93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的银行汇票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2016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31.82	91.12	596.32	1,627.80
商业承兑汇票	-	-	309.60	-
合计	731.82	91.12	905.92	1,627.80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逐年下降，主要系由于结算过程中客户使用票据结算支付货款情形减少所致；2019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较 2018 年末增加 640.70 万元，主要系客户使用票据结算所致。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上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分析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152.61	89.36%	23,854.48	90.34%	11,149.74	77.20%	12,993.05	90.96%
1-2 年	2,253.89	8.01%	2,150.35	8.14%	2,634.34	18.24%	887.25	6.21%
2-3 年	535.51	1.90%	260.79	0.99%	271.48	1.88%	234.01	1.64%
3-4 年	158.81	0.56%	83.87	0.32%	216.17	1.50%	170.17	1.19%
4-5 年	46.25	0.16%	56.34	0.21%	170.17	1.18%	-	-
合计	28,147.07	100.00%	26,405.84	100.00%	14,441.91	100.00%	14,284.49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且严格执行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应的减值准备金额计提谨慎、充分。

②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分析

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商业关系，在控制应收账款整体风险的前提下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公司主要客户均与公司保持多年合作关系，经营情况良好。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期末余额（万元）	期末账面原值占比
京东方集团及其控制公司	12,558.44	44.62%
富士康企业集团及其控制公司	2,899.13	10.30%
TPK 集团及其控制公司	1,838.80	6.53%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1,641.04	5.83%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1,460.03	5.19%
合计	20,397.45	72.47%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期末余额（万元）	期末账面原值占比
富士康企业集团及其控制公司	6,356.70	23.37%
TPK 集团及其控制公司	5,290.94	19.4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4,788.45	17.61%
华为集团及其控制公司	2,538.09	9.33%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1,535.16	5.64%
合计	20,509.34	75.44%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期末余额（万元）	期末账面原值占比
华为集团及其控制公司	2,405.03	16.24%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1,902.94	12.85%
富士康企业集团及其控制公司	1,868.18	12.62%
信利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1,760.90	11.8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1,481.86	10.01%
合计	9,418.91	63.62%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期末余额（万元）	期末账面原值占比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2,709.28	18.50%
华为集团及其控制公司	2,202.92	15.04%
信利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1,833.50	12.52%
富士康企业集团及其控制公司	1,166.44	7.96%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913.87	6.23%
合计	8,826.01	60.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公司客

户大多数是行业内的知名企业，信誉良好且与公司的商业合作关系稳定，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损失风险较小。

③应收账款信用管理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品牌影响力的提高、谈判能力的增强，公司通过事前把关、事中监控、事后催收，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催收政策，使应收账款的质量得到提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降低。同时，公司客户服务部和市场部负责合同的履行和售后服务工作，防止客户因产品问题拖欠货款。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应收账款质量较优。

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收账款金额过大影响公司流动性和资产质量的情形。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62.28	99.91%	251.60	99.57%	221.28	99.99%	1,168.82	99.98%
1-2 年	0.05	0.01%	1.09	0.43%	-	-	0.25	0.02%
2-3 年	0.81	0.08%	-	-	0.02	0.01%	-	-
合计	963.14	100.00%	252.69	100.00%	221.30	100.00%	1,169.07	100.00%

2017 年预付款项余额较年初减少 947.76 万元，主要系期末预付材料供应商采购款减少所致，2018 年预付款余额与 2017 年余额相比变化不大，2019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710.45 万元，主要系期末预付材料供应商采购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不存在纠纷情形，亦不存在减值情形。

（5）存货

公司存货明细以及占存货价值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3,292.06	11.48%	3,426.86	9.75%	3,124.26	13.82%	4,151.92	29.57%
在产品	4,562.06	15.90%	3,526.38	10.03%	7,988.90	35.33%	3,397.10	24.19%
库存商品	1,117.16	3.89%	872.48	2.48%	684.80	3.03%	110.22	0.78%
发出商品	19,714.04	68.73%	27,323.89	77.74%	10,816.82	47.83%	6,382.45	45.45%
存货合计	28,685.31	100.00%	35,149.62	100.00%	22,614.78	100.00%	14,041.69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价值保持稳定的增长。2016 年末、2017 年末存货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于 2016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7 年公司通过短期借款融资使得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存货价值逐年增加，主要系由于公司订单逐年增加，发出商品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8 年末减少 6,464.31 万元，主要系部分发出商品取得客户验收资料并确认为收入，导致发出商品减少 7,609.85 万元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87,312,639.15 元，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投资所致。2018 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1,566.83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末待抵扣的税额增加所致。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362.54 万元，主要系待抵扣的税额减少 1,321.55 万元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048.58	3.35%	1,237.37	3.85%	-	-	-	-
固定资产	1,704.72	5.45%	1,789.64	5.57%	1,386.97	36.62%	1,419.13	43.02%
在建工程	6,259.16	20.02%	6,194.57	19.29%	-	-	-	-
无形资产	17,726.55	56.70%	17,994.32	56.03%	1,721.08	45.45%	1,718.96	52.11%
长期待摊费用	98.08	0.31%	119.42	0.37%	183.71	4.85%	5.26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97	1.37%	413.43	1.29%	356.04	9.40%	155.50	4.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	12.79%	4,369.26	13.60%	139.30	3.6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66.06	100.00%	32,118.01	100.00%	3,787.10	100.00%	3,298.85	100.00%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69.96	4.10%	71.95	4.02%	75.91	5.47%	79.88	5.63%
机器设备	1,309.90	76.84%	1,351.40	75.51%	1,073.59	77.41%	1,206.77	85.04%
运输工具	98.88	5.80%	111.66	6.24%	86.71	6.25%	35.40	2.4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5.97	13.26%	254.64	14.23%	150.76	10.87%	97.08	6.84%
合计	1,704.72	100.00%	1,789.64	100.00%	1,386.97	100.00%	1,419.13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无重大变化，基本保持稳定。

(2) 在建工程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6,194.5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出于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技术水平考虑，为了公司长远发展，2018 年进行资本性支出购置位于东莞塘厦宗地号为 2018WT301 地块上的在建工程所致。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6,259.16 万元，与 2018 年末相比变化较小。

(3)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7,587.31	99.21%	17,840.33	99.14%	1,642.73	95.45%	1,679.04	97.68%
软件	139.24	0.79%	153.99	0.86%	78.35	4.55%	39.93	2.32%
合计	17,726.55	100.00%	17,994.32	100.00%	1,721.08	100.00%	1,718.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全部为出让所得，权属无任何纠纷。公司 2018 年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8 年购置了位于深圳龙华和东莞塘厦两处国有土地用于生产经营发展所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89.90	403.48	2,546.77	387.95	1,543.16	244.95	1,034.80	155.50
股权激励	162.49	24.37	162.49	24.37	740.61	111.09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38	1.11	7.38	1.11	-	-	-	-
合计	2,859.77	428.97	2,716.65	413.43	2,283.77	356.04	1,034.80	155.50

2017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于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实施股权激励产生费用所致。2018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总额与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3,449.87	60.68%	29,504.06	51.71%	28,150.03	53.08%	-	-
应付票据	7,464.03	13.54%	6,372.97	11.17%	9,589.48	18.08%	1,497.52	9.89%
应付账款	6,989.55	12.68%	11,155.42	19.55%	9,652.09	18.20%	10,794.33	71.32%
预收款项	3,486.37	6.32%	4,589.64	8.04%	727.71	1.37%	1,396.43	9.23%
应付职工薪酬	940.91	1.71%	1,783.65	3.13%	1,091.09	2.06%	555.03	3.67%
应交税费	1,106.73	2.01%	715.62	1.25%	502.95	0.95%	501.69	3.31%
其他应付款	1,288.63	2.34%	2,174.30	3.81%	3,012.21	5.68%	87.50	0.58%
流动负债合计	54,726.09	99.27%	56,295.66	98.66%	52,725.56	99.42%	14,832.51	98.00%
递延收益	400.00	0.73%	400.00	0.70%	305.99	0.58%	303.33	2.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00%	364.85	0.64%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	0.73%	764.85	1.34%	305.99	0.58%	303.33	2.00%
负债合计	55,126.09	100.00%	57,060.51	100.00%	53,031.55	100.00%	15,135.84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

的比例分别为 98.00%、99.42%、98.66%和 99.27%，债务结构与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匹配，债务结构合理，规模适度。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短期借款的增加，而不断扩大的负债又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来源，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上述三项合计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44%、90.74%、90.47%和 93.22%。

2、报告期末流动负债规模与结构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金额及占流动负债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3,449.87	61.12%	29,504.06	52.41%	28,150.03	53.39%	-	-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8,150.03 万元、29,504.06 万元和 33,449.87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短期银行借款用于生产经营及大额资本性支出所致。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0,794.33 万元、9,652.09 万元、11,155.42 万元和 6,989.5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2.77%、18.31%、19.82%和 12.77%。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497.52 万元、9,589.48 万元、6,372.97 万元和 7,464.0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0.10%、18.19%、11.32%和 13.64%。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利用商业信用扩大经营性负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外，还积极利用银行信用作为支付手段，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时更多地开出银行承兑汇票而非直接支付现金。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收款项	3,486.37	4,589.64	727.71	1,396.43

预收款项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尚未发货、但提前向客户收取的货款，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2018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 2018 年部分客户根据约定对公司增加预付款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保	935.23	99.40%	1,777.97	99.68%	1,086.00	99.53%	555.03	1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8	0.60%	5.68	0.32%	5.08	0.47%	-	-
合 计	940.91	100.00%	1,783.65	100.00%	1,091.09	100.00%	555.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年末预提的工资和年底奖金。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426.75	164.21	167.25	229.95
企业所得税	593.38	432.35	221.08	212.0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5.40	56.69	60.93	17.68
其他	51.21	62.37	53.68	42.05
合计	1,106.73	715.62	502.95	501.69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比例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1,288.63	2,174.30	3,012.21	87.50
占流动负债比例	2.35%	3.86%	5.71%	0.59%

报告期内，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012.21万元、2,174.30万元和1,288.63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履行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3、报告期末非流动负债规模与结构分析

（1）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8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364.85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原租赁的鸿万邦厂房因规划调整，原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所致。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政府补助	400.00	400.00	305.99	303.33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的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1.59	1.49	1.90	3.93
速动比率	1.06	0.87	1.47	2.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58%	48.72%	50.98%	24.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8.20	8.27	47.03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59.55	11,402.09	7,177.08	4,742.66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通过上表，自 2016 年首发上市以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60%、50.97%、49.08%和 46.70%。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为满足生产规模扩大需求购置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而进行债务融资所致。

2016 年、2017 年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0 万元、144.48 万元、1,299.55 万元和 708.92 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742.66 万元、7,177.08 万元、11,402.09 万元和 6,259.55 万元，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高于同期支付的借款利息，公司的利息支付能力较强，可以足额偿还借款利息。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

（四）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发行人主要资产运营能力的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2	1.49	1.75	1.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4	3.16	3.17	1.9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9	0.60	0.56	0.56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0、1.75、1.49 和 0.72，最近三年呈波动下降态势，主要由于公司存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5、3.17、3.16 和 1.24。应收账款周转效率提升主要是公司在营业收入持续增加的基础上，加强应收账款回款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6、0.56、0.60 和 0.29，基本保持稳定。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电子专用设备与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体系,致力于提供专业化、高性能的电子专用设备和解决方案。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4,278.86	99.72%	65,917.63	99.33%	46,450.70	99.62%	25,443.05	99.32%
其他业务收入	96.07	0.28%	441.54	0.67%	177.22	0.38%	174.53	0.68%
合计	34,374.93	100.00%	66,359.17	100.00%	46,627.92	100.00%	25,617.57	100.00%

1、营业收入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分产品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类	32,685.40	95.08%	63,860.39	96.23%	44,207.96	94.81%	24,207.47	94.50%
夹治具	1,075.07	3.13%	920.84	1.39%	499.76	1.07%	218.33	0.85%
线体类	261.11	0.76%	286.98	0.43%	268.39	0.58%	265.79	1.04%
其他类	353.35	1.03%	1,290.96	1.95%	1,651.81	3.54%	925.98	3.61%
合计	34,374.93	100.00%	66,359.17	100.00%	46,627.92	100.00%	25,617.57	100.00%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电子专用设备与解决方案供应商,在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领域具有丰富的经营经验,公司产品在长期使用中表现出优良的品质,树立了良好的品牌。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本公司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24,207.47 万元、44,207.96 万元、63,860.39 万元和 32,685.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50%、94.81%、96.23%和 95.08%。

2、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产品按地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地区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4,824.28	14.03%	11,040.18	16.64%	6,455.08	13.84%	17,044.05	66.53%
华中	6,448.95	18.76%	3,761.74	5.67%	3,514.93	7.54%	2,785.17	10.87%
华东	10,676.90	31.06%	27,280.50	41.11%	1,384.64	2.97%	5,219.06	20.37%
华北	1,699.61	4.94%	5,963.29	8.99%	1,849.83	3.97%	233.57	0.91%
华西	10,251.33	29.82%	17,786.36	26.80%	32,997.63	70.77%	157.26	0.61%
境外	473.87	1.38%	369.61	0.56%	425.81	0.91%	178.46	0.70%
西北	-	-	157.50	0.24%	-	-	-	-
合计	34,374.93	100.00%	66,359.17	100.00%	46,627.92	100.00%	25,617.57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个销售区域销售占比均存在一定变化，主要是受下游客户设备需求和投资的周期性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组装厂商，该类客户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受经济周期、消费偏好、市场热点、技术进步等各项因素影响，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也会呈现一定波动，下游客户设备购置和投资也受到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波动、技术变动以及由此带来的订单变动、投资规划、产品未来发展规划的影响。同时，下游客户所处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投资周期性也受到客户资金投入的影响。

因此，行业波动以及客户资金投入引起的投资周期性因素使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以及单个客户销售额发生一定变化，进而导致不同销售区域的销售占比产生变化。

3、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设备类	32,685.40	15.74%	63,860.39	44.45%	44,207.96	82.62%	24,207.47
夹治具	1,075.07	166.11%	920.84	84.26%	499.76	128.90%	218.33
线体类	261.11	460.54%	286.98	6.93%	268.39	0.98%	265.79

其他类	353.35	-42.24%	1,290.96	-21.85%	1,651.81	78.39%	925.98
合计	34,374.93	17.31%	66,359.17	42.32%	46,627.92	82.02%	25,617.57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

第一，平板显示行业的高速增长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前提。平板显示技术兴起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后，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尤其是近年来受益于下游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等新兴消费类电子行业发展，平板显示产业规模迅速增大。

第二，强大的研发能力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基础。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致力于依靠自主创新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研发体制，形成了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目前公司已全面掌握多种装备制造技术，并通过综合应用上述技术开发出多种先进的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成为我国少数具备供应全套模组工艺设备和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

第三，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凭借公司在不断发展过程中积累形成的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全面及时的售后服务、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吸引了大量的优秀客户，与包括富士康、华为、苹果、京东方、欧菲科技、深天马、蓝思科技、超声电子、南玻、长信科技、胜利精密等在内的众多知名平板显示领域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群体涵盖了平板显示领域的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及产品形象。

（二）营业成本分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7,956.05 万元、32,345.30 元、43,638.67 万元和 23,326.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及销售收入增加所致，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类	22,366.20	96.60%	41,912.55	96.04%	30,903.56	95.54%	17,093.55	95.20%
夹治具	533.07	1.56%	416.77	0.96%	305.12	0.94%	130.33	0.73%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线体类	151.33	0.65%	167.94	0.38%	193.20	0.60%	179.26	1.00%
其他类	276.29	1.18%	1,141.42	2.62%	943.42	2.92%	552.90	3.08%
合计	23,326.90	100.00%	43,638.67	100.00%	32,345.30	100.00%	17,956.05	100.00%

本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折旧摊销。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毛利	11,048.04	22,720.50	14,282.62	7,661.53
投资收益	-188.79	-7.72	259.07	-
营业利润	5,081.94	9,147.44	6,098.24	2,906.30
加：营业外收入	389.31	589.28	585.89	1,514.62
减：营业外支出	364.85	283.13	33.57	0.27
利润总额	5,106.39	9,453.58	6,650.56	4,420.66

2、公司业务毛利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同产品实现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设备类	10,319.20	93.40%	21,947.84	96.60%	13,304.40	93.15%	7,113.92	92.85%
夹治具	542.00	4.91%	504.07	2.22%	194.64	1.36%	88.00	1.15%
线体类	109.78	0.99%	119.04	0.52%	75.19	0.53%	86.53	1.13%
其他类	77.06	0.70%	149.54	0.66%	708.39	4.96%	373.07	4.87%
业务毛利	11,048.04	100.00%	22,720.50	100.00%	14,282.62	100.00%	7,661.53	100.00%

设备类业务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设备类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2.85%、93.15%、96.60%和 93.40%。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夹治具业务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1.15%、1.36%、2.22%和 4.91%，线体类业务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1.13%、0.53%、0.52%和 0.99%，在报告期内贡献率水平均较低。

（四）毛利率变动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设备类	31.57%	34.37%	30.10%	29.39%
夹治具	50.42%	54.74%	38.95%	40.31%
线体类	42.04%	41.48%	28.02%	32.56%
其他类	21.81%	11.58%	42.89%	40.2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14%	34.24%	30.63%	29.9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稳定。设备类业务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设备类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2.85%、93.52%、96.60%和 93.40%。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的影响主要受到设备类业务的影响。报告期内，设备类业务毛利率保持良好增长水平。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1,319.03	4,211.24	2,810.66	1,461.01
管理费用	1,615.85	3,711.97	2,640.09	1,261.98
研发费用	3,009.22	5,702.39	4,162.57	1,561.08
财务费用	583.48	1,192.36	91.06	-31.99
期间费用合计	6,527.58	14,817.95	9,704.39	4,252.0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3.84%	6.35%	6.03%	5.7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4.70%	5.59%	5.66%	4.93%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8.75%	8.59%	8.93%	6.0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70%	1.80%	0.20%	-0.12%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18.99%	22.33%	20.81%	16.60%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2018 年期间

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主要系由于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张，期间费用逐年增长所致。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福利、售后服务费、办公及差旅费、招待费等。公司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加、薪酬金额增加以及售后服务费等支出增加所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增长。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福利等。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人员数量随之增加，导致相应的工资福利金额逐年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研发及技术投入，研发费用金额逐年上升，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研发费用分别为1,561.08万元、4,162.57万元、5,702.39万元和3,009.22万元。

（4）财务费用

公司2018年财务费用上升至1,192.36万元，主要系公司进行短期借款支付利息所致。2018年公司出于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技术水平考虑，为了公司长远发展，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筹集资金购置了两块生产经营用地和一处在建工程，因此导致财务费用金额增加较大。

（六）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30.01万元、610.47万元、956.14万元和111.42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系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会计政策严格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足、合理。

（七）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0元、259.07万元、-7.72元和-188.79

万元。2017 年公司发生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59.07 万元，2018 年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合计为-7.72 万元，主要原因系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49.98 万元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157.70 万元所致。2019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188.79 万元，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所致。

（八）其他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095.21	2,650.28	2,200.89
其他	-	41.42	13.48
合 计	1,095.21	2,691.70	2,214.36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退税款补贴收入	899.31	2,162.78	1,715.97	与收益相关
深圳 AMOLED 及柔性显示模组制程关键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	-	332.66	417.34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资金	195.90	123.10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095.21	2,618.54	2,133.31	-

（九）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外收入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3.76	156.33	580.00	1,369.75
	废品收入	0.39	1.35	5.29	9.91
	搬迁补偿收入	364.85	431.00	-	-
	其他	0.30	0.60	0.60	134.97
	合计	389.31	589.28	585.89	1,514.62
营业外支出	对外捐赠	-	36.00	29.00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0.06	-	0.27
	拆迁损失	364.85	205.37		

	其他	-	41.70	4.57	-
	合计	364.85	283.13	33.57	0.27

2016 年及 2017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为捐赠支出；2018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搬迁补偿收入，主要系公司原租赁的鸿万邦厂房规划变更，原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公司收到补偿款用于补偿公司搬迁所产生的搬迁费、装修费、停工损失等，2018 年、2019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主要系上述搬迁事项导致产生的拆迁损失。

报告期内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期间	项目名称	金额
2018 年	龙华区 2017 年科技创新奖（区长奖）	60.00
	2018 年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百十五”企业资助类）	50.00
	合计	110.00
2017 年	龙华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企业补贴	300.00
	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80.00
	合计	580.00
2016 年	退税款补贴收入	810.11
	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80.00
	液晶面板与背光模组全自动组装机的研发	96.00
	2016 年龙华新区知识产权资助	80.00
	On-cell 全自动 FOG 邦定设备的研发	65.22
	合计	1,331.33

根据财务部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其中第十一条明确指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根据政府补助的经济业务实质，对其进行了划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均计入了其他收益科目。

（十）所得税费用分析

公司报告期主要税种的税费缴纳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所得税费用	809.78	926.55	998.31	577.43
利润总额	5,106.39	9,453.58	6,650.56	4,420.66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5.86%	9.80%	15.01%	13.06%

2014 年 7 月 24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相关复审已获通过，取得了 GR20144420058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率按 15%征收，即 2014-2016 年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相关复审已获通过，取得了 GR20174420082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率按 15%征收，即 2017-2019 年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十一)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	-40.11	-0.02	-45.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32	643.83	1,064.92	559.6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49.98	259.0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69	191.29	-14.21	144.88
小计	236.02	945.00	1,309.76	659.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40	139.15	224.46	56.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0.62	805.85	1,085.30	602.35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02.35 万元、1,085.30 万元、805.85 万元和 200.62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67%、19.20%、9.45%和 4.67%。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的增长，非经常性损益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4.80	-10,631.50	4,953.21	-33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14	-29,003.30	8,620.72	-9,21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03	-1,186.32	26,337.25	20,762.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2.69	-40,887.35	39,906.13	11,206.23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同期净利润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4.80	-10,631.50	4,953.21	-333.57
净利润	4,296.61	8,527.04	5,652.25	3,843.2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利润	1,928.19	-19,158.54	-699.04	-4,176.79

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与净利润规模基本匹配。2016 年、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金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订单增加及营业收入的提升，公司相应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时发出商品存在一定的验货周期且时间相对较长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速相对较低所致。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出净利润 1,928.19 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受公司投资活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投资计划投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于 2018 年为长期业务发展需要购置了相关土地和在建工程，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增加。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762.32 万元、26,337.25 万元、-1,186.32 万元和-1,158.03 万元。2016 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为了业务发展需求进行了相应银行借款，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金额较大。

四、资本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2.54	27,792.01	638.34	229.40

2018 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27,792.0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出于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技术水平考虑，为了公司长远发展于 2018 年购置了两块生产经营用地和一处在建工程。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在未来可预见的时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

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该准则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单独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有关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修订公司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同时废止《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有关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修订公司财务报表格式。

（二）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外担保、重大诉讼、期后事项、其他或有事项等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为合理。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系与公司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和存货等，预计

未来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步增加；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随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随着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司债务规模将会显著增大，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提升，但仍将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求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各种途径满足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降低财务成本。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目前产品主要为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近年来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等新兴消费类电子行业的发展带动平板显示行业迅速扩张，对于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需求也日益增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新型显示技术智能装备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地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实现产品结构升级，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目标奠定良好的基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经济价值，对公司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

八、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履行程序

2018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2月27日，公司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可转债相关更新文件进行了审议。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型显示技术智能装备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将显著上升，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募集资金到位后、转股前，如果公司未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的利息，将对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则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未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潜在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对未参与优先配售原有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能力、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随着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及顺利转股，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随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成、投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将在可转债存续期间逐步释放。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可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器件中显示模组以及触摸屏等相关零组件的模组组装生产过程中，借助模组组装设备生产的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是包括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在内的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和其他需要显示功能的终端产品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型显示技术智能装备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围绕着主营业务展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把握“中国制造 2025”的政策红利，发挥公司在电子设备制造行业的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推动我国电子装备制造的“智能化”与“高端化”，巩固公司在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领域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储备，建立了完善的员工招聘、考核、录用、选拔、培训、竞争上岗等制度，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用人机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积聚了一批管理、营销、技术和生产方面的专业人才。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继续通过内部选拔培养、外部招聘引进等方式，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致力于依靠自主创新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设立了邦定事业部，贴合事业部、移动终端事业部、AOI 软体开发部、电子资讯部、视觉开发部、综合事业部等部门，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研发体制，形成了持续、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产品制造水平一直居于国内同行业的前列。

3、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致力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针对现有产品，公司已经建立起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及销售网络，凭借公司在不断发展过程中积累形成的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全面及时的售后服务、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良好的市场形象，吸引了大量的优秀客户，与包括富士康、华为、苹果、京东方、欧菲科技、深天马、蓝思科技、超声电子、南玻、长信科技、胜利精密等在内众多知名平板显示领域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可转债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提高使用效率。

2、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利用在行业的竞争优势，进行区域销售的细化和用户的行业细分，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加强与重要客户的深度合作，形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中心，依据市场规律和规则，组织生产和营销；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营销队伍整体素质。公司将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

完善营销网络体系及激励机制，提升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4、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型显示技术智能装备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5、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七）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规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新型显示技术智能装备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25,711.74	2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背景和必要性

1、我国电子装备制造业发展的需要

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是一类重要的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也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分支，是影响一个国家或地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和平板显示行业发展水平的重要基础，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产业规范来促进我国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随着“中国制造 2025”时代的来临，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聚焦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在内的十大重点领域成为了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重点任务。

尽管自 20 世纪以来，我国电子专用设备产业已经取得了较大的发展成绩，但仍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比如：产业规模偏小，本土企业实力不强；自主创新能力有待提高，高端设备开发相对落后；部分产品性价比虽高，但可靠性较差，市场占有率低；设备开发与产品制造工艺脱离，影响了技术成果产业化的进程；高水平、复合型人才缺乏等。整体而言，我国电子专用设备的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许多重大关键设备仍需依赖进口。

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扩大国内电子专用设备企业在全球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实现我国电子专用设备产业规模的扩大及技术水平的增强。作为我国领先的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商,公司将以本项目为契机,逐步提升本土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声誉。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我国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发展,符合“中国制造 2025”时代的发展需求。

2、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公司以“打破国外垄断,实现高端技术自主化,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自动化设备制造及方案解决提供商”为发展战略目标,在“立足国内领先,赶超国际先进”的产品开发宗旨引导下,通过自主创新、科技攻关,成功打破国外企业在平板显示生产设备上的技术垄断,引领国内平板显示生产设备全面进入国产化时代,并达到国际一流技术水平,大大降低了国内电子生产企业经营成本,同时为中国电子产品生产进入产业上游的制造领域贡献自己的力量。为了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公司不断深入优化产品结构并提高经营水平,成功实现了客户群体的增长和市场地位的提升。

由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环境硬件条件还较为落后,客观上需要进行生产车间、经营场所的建设与改善,以保障各项经营活动在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下得以正常运行。本项目建设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地位,对公司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

3、公司现有场地条件不能满足日益扩大的生产经营需求

公司在发展前期以模组组装设备为主要发展目标,随着产品技术的不断成熟以及公司规模的逐渐扩大,使公司有能力按照战略发展规划推动 LCM、OLED、CTP 生产配套装备、非标自动化设备等新型显示技术智能装备研发制造。由于平板显示产品设备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要求十分严格,必须要配备无尘车间以保证产品质量,同时对建筑物层高也有独特要求。公司现有的厂房条件仅能勉强满足原有设备的生产,而无法进一步满足公司计划推出的部分高端设备的产业化的要求。且现有厂房为租赁取得,若出租方终止合同则存在搬迁的风险。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技术与效益进一步提升的要求,迫切需要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新建更高标准的生产运营环境及其它配套设施,为公司继续保持并扩大行业领先

优势提供基础保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实现既定战略的重要举措，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在生产技术，客户资源，产品口碑方面已经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必要条件。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划的要求

平板显示生产设备制造业是智能装备制造业的重要分支，平板显示生产装备制造业的发展进步对我国平板显示产业乃至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整体水平的发展和提升有着重要的意义。

在 2006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中，就将“新型显示器件生产设备”列入需要重点突破的关键领域。2010 年以来，国家政府又制定了大量的产业政策引导和支持我国平板显示生产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比如 2010 年发布的《装备制造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2011 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2012 年发布的《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2015 年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2016 年发布的《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此外，2011 年修订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1 年版）》和 2012 年修订的《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还分别将平板显示生产设备及制造技术列入“鼓励引进的先进技术”和“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目录中，鼓励我国引进平板显示生产设备相关技术和产品。

此外，广东地方政府也出台了相关的产业政策，如《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2025 年）》、深府〔2014〕96 号《深圳市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 年）》、深府〔2014〕97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政策的通知》。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极大地提高企业在平板显示生产设备方面的技术研发能

力，将使中国在先进显示技术设备领域占据重要位置，推动我国智能装备产业的发展，符合国家相关产业的扶持政策。

2、未来市场前景可期

公司主要产品为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中的模组组装设备，用于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过程中的模组组装工序。未来，平板显示器及相关组件市场应用方向为全面屏、压力触控、柔性显示和智能穿戴。未来全面屏的占比将越来越高，全面屏合乎消费者的核心诉求、苹果采用所带来的风口效应。此外，由于全面屏对驱动 IC 组装、边框排线要求较高，同时需重新设计指纹识别、前置摄像头、天线、声学器件等解决方案，实现成本较高，因此全面屏将首先应用于高端机，随后向中低端渗透。

压力触控是未来显示屏市场的一个重要应用方向，目前市场上的压力触控主要体现为苹果公司的 3D touch 技术，3D touch 的这一功能可以应用在几乎所有的原生与第三方 APP 应用中，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随着平板显示向柔性 AMOLED 的技术升级，全球 OLED 产业界已形成柔性 AMOLED 是技术发展方向的共识。同时，从终端产品的发展方向来看，柔性 AMOLED 显示屏是消费者对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VR 等产品的需求导向，也是对显示方式革命性的改变。

智能穿戴设备普遍具有数据显示的功能，是显示屏行业的重要应用市场。根据市调机构 IDC 数据预测，2021 年全球智能穿戴设备出货量将高达 2.4 亿。

3、行业地位领先，竞争力增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市场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品牌知名度。目前公司已经成为我国模组组装设备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拥有富士康、华为、苹果、京东方、欧菲科技、深天马、蓝思科技、超声电子、南玻、长信科技、胜利精密等众多知名客户。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也逐渐提高，在国内模组组装设备制造领域居于领先地位。

在研发实力方面，公司致力于依靠自主创新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设立了邦定事业部，贴合事业部、移动终端事业部、AOI 软体开发部、电子资讯部、

视觉开发部、综合事业部等部门，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研发体制，形成了持续、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产品制造水平一直居于国内同行业的前列。

在品牌与质量方面，随着技术和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品牌的不断深化、以及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逐步确立了国内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领域的优势地位，并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多年来积累的核心技术优势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批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产品已服务于全球领先的知名平板显示产品生产企业，在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领域确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市场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行业经验方面，公司 2002 年就开始就从事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是我国较早进入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行业的企业。十余年来，公司经历了平板显示产业的多种技术变革，对平板显示产业各种知识体系和生产工艺进行了持续的深入钻研和探索，通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积累实现了平板显示产业各种技术之间的掌握和融合，积累了丰富的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经验，具备了良好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和制造工艺水平，使公司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性能均处于行业前列，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凭借突出的研发和创新能力、优质的质量与品牌声誉、丰富的行业经验、深厚的客户资源等，逐步实现了行业地位的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景明朗。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计划总投资 25,711.74 万元。主要基础建设内容包括综合生产办公大楼及倒班宿舍楼。通过项目建设，公司将引进一系列先进生产设备，并配备专业技术人才，在扩大公司产品产能的同时，优化产品结构并进一步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提升产品品质和性能，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经营效益，以更好地满足市场对本项目产品的需求。

（二）募集资金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5,711.74 万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20,0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联得装备母公司。

（四）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公司已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

（五）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完成相关备案手续。

（六）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收入 44,550.00 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6,409.22 万元。计算期内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8.44%（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02 年（含建设期）。

五、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新型显示技术智能装备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地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实现产品结构升级，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目标奠定良好的基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经济价值，对公司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公司资本实力大大增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投产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大幅提升，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改善，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将得到稳步提升。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8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78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50 元。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0,70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6,303,577.28 元（其中可抵扣进项税额 1,417,112.4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4,401,422.72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22000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1	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088.59	9,018.54	24
2	年产 80 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	4,588.26	2,657.96	2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15.05	1,923.64	36
4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982.19	840	24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
合计		35,774.09	20,440.14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2018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8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

的实际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等因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1）调整“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并调减项目总投资；（2）终止原“年产 80 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的实施，整体变更为“AOI 自动检测线项目”；（3）调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4）同时，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由衡阳联得变更为联得装备；实施地点均由湖南省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区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5）此外，“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衡阳联得变更为联得装备。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公司原募投项目“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衡阳联得，项目建设地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该项目拟投资 18,088.5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7,275.51 万元、设备投资 7,332.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480.78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9,018.54 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经过审慎判断，一方面考虑到由于募投项目的设计自董事会决议日起至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历时较长，原有的部分计划投资内容已不再适合继续投资，另一方面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 20,440.14 万元，募投资金净额与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的缺口达 42.86%，而公司目前资金无法满足全部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拟将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计划生产的“热压邦定设备、贴合设备和其它模组组装设备”变更为集中生产“贴合设备及其他模组组装设备”，同时相应调减项目总投资。同时为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计划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湖南省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区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实施主体由衡阳联得变更为联得装备。

变更后项目总投资预计 10,018.6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156.9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61.72 万元，该项目原未使用募集资金 9,018.54 万元将全部投入该项目，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该项目全部达产后，正常生产年平均收入为 20,400.00

万元，净利润为 2,917.62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21.00%（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61 年（含建设期）。上述项目调整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AOI 自动检测线项目

本公司原募投项目“年产 80 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实施主体为衡阳联得，项目建设地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该项目拟投资 4,588.2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676.38 万元，铺底资金 911.88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657.96 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经过审慎判断，考虑到由于募投项目的设计自董事会决议日起至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历时较长，年产 80 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所处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已不再适合继续投资。

公司经综合考虑后，决定变更该项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投向于更有利于公司业务开拓和发展的项目，因此将该项目整体变更为“AOI 自动检测线项目”。同时为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计划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湖南省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区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实施主体由衡阳联得变更为联得装备。

变更后项目总投资预计 2,767.1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147.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19.73 万元。原“年产 80 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 2,657.96 万元将全部投入该项目，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该项目全部达产后，正常生产年平均收入为 5,400.00 万元，净利润为 780.61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9.41%（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06 年（含建设期）。上述项目调整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公司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衡阳联得，项目建设地位于湖南省衡阳市。项目拟新建研发中心并购置相关研发设备，进行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部件生产设备领域的研发。该项目拟投资 4,115.0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入 870.29 万元，软硬件设备投资 1,321.12 万元，研发经费投入 1,923.64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923.64 万元。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 20,440.14 万元，募资资金净额与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的缺口达 42.86%，而公司目前资金无法满足全部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 1,165.15 万元研发经费，引进高技术人才并加大研发投入取得良好效果。

公司经过审慎全面考虑，拟针对市场环境的变化进行调整，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和项目投资，拟调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体投资规模，在保证研发支持效果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减少该项目建筑工程投资及部分其他投资和费用。同时为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计划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湖南省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区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实施主体由衡阳联得变更为联得装备。变更后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2,231.36 万元。

4、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本公司原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衡阳联得，项目拟在全国多个城市建立办事处，大力开展市场品牌建设。本项目共投资 2,982.19 万元，其中服务中心建设投资 1,827.19 万元，品牌建设投资 84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15.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840 万元。

为了更好地实施和管理“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衡阳联得变更为联得装备。

上述变更事项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决定对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其中“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AOI 自动检测线项目”达产期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

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及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审核字【2019】48470011号）鉴证。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情况以及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8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8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0元。公司本次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70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6,303,577.28元（其中可抵扣进项税额1,417,112.4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4,401,422.72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22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220006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存款金额
------	----	------	------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存款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69839578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3,164.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龙华支行	75591857631081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2,641,955.7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洲 支行	7924015520000134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176,744.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大浪支行	4000103929100324039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387,098.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铁路支行	4425010000360000059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1,808,726.22
合计			63,107,689.41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440.1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690.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57.9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690.87	
						其中：2019 年 1-6 月			64.05	
						2018 年			7,461.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00%			2017 年			7,165.15	
						2016 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018.54	9,018.54	5,337.87	9,018.54	9,018.54	5,337.87	-3,680.67	2020 年 4 月
2	年产 80 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	AOI 自动检测线项目	2,657.96	2,657.96	1,429.97	2,657.96	2,657.96	1,429.97	-1,227.99	2020 年 4 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23.64	1,923.64	1,814.34	1,923.64	1,923.64	1,814.34	-109.30	2021 年 4 月
4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840.00	840.00	108.69	840.00	840.00	108.69	-731.31	2020 年 4 月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	不适用
合计			20,440.14	20,440.14	14,690.87	20,440.14	20,440.14	14,690.87	-5,749.27	

注 1：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年产 80 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的实施，整体变更为“AOI 自动检测线项目”。系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经过审慎判断，考虑到由于原募投项目的设计自董事会决议日起至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历时较长，年产 80 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所处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已不再适合继续投资。公司经综合考虑后，决定变更该项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投向于更有利于公司业务开拓和发展的项目，因此将该项目整体变更为“AOI 自动检测线项目”。

注 2：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决定对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其中“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AOI 自动检测线项目”达产期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 1]	不适用	2,917.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AOI 自动检测线项目 ^[注 2]	不适用	780.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其调整总投资金额和达产期。该项目全部达产后，正常生产年平均收入为 20,400.00 万元，净利润为 2,917.62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21.00%（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61 年（含建设期）”。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建成达产。

注 2：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年产 80 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的实施，整体变更为“AOI 自动检测线项目”。变更后“AOI 自动检测线项目”的承诺效益为“项目全部达产后，正常生产年平均收入为 5,400.00 万元，净利润为 780.61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9.41%（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06 年（含建设期）”。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建成达产。

注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收益。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联得装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审核字【2019】48470011 号）。报告认为，联得装备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联得装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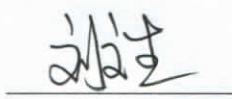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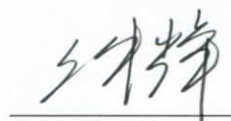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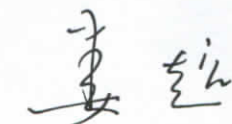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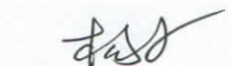

聂 泉


刘文生


钟 辉


曾细根


娄 超


杨 文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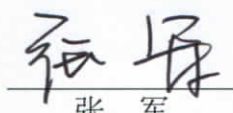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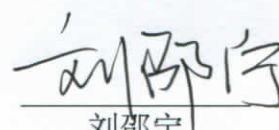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欧阳小平


张 军


刘邵宁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3 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徐安生
徐安生

保荐代表人： 郁建 刘俊清
郁建 刘俊清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马骥
马骥

保荐机构董事长： 潘鑫军
潘鑫军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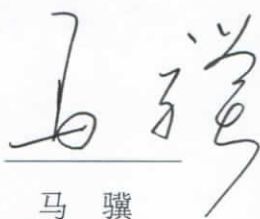
2019 年 12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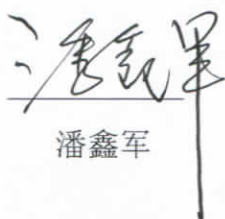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


马 骥

保荐机构董事长：


潘鑫军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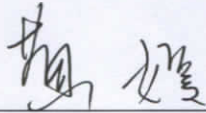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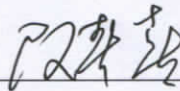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名)

黄媛



(签名)

贺春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张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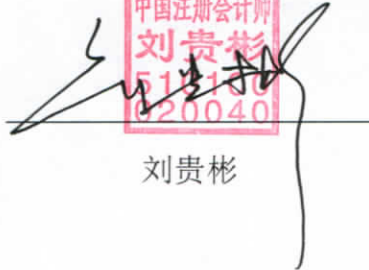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贵彬
511100
20040

刘贵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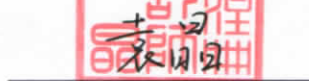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如生

杨如生


杨春盛

杨春盛


袁晶

袁晶

李之洋

李之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注册会计师李之洋在本会计师事务所任职期间，作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及其后续年度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完成了“瑞华审字【2016】48220018 号”《审计报告》和“瑞华审字【2017】48470002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工作。

李之洋因工作变动从本会计师事务所离职。
特此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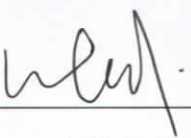


2019 年 12 月 23 日

五、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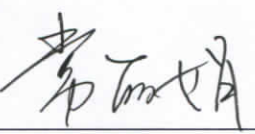

叶维武

(签名)


戴非易

(签名)

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


常丽娟

(签名)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文件备置于发行人处，供投资者查阅：

- 1、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
- 2、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半年报；
- 3、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4、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5、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发行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同富邨工业园 A 区 3 栋 1-4 层

联系电话：0755-3368 7809

传真：0755-3368 7809

联系人：钟辉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联系电话：021-2315 3888

传真：021-2315 3500

联系人：郑睿、郁建、刘俊清、张莉、刘普阳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